



2018 SHANGHAI BOOK FAIR 上海书展

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参展服务手册



指导单位：国家新闻出版署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上海展览中心

举办时间：2018年8月15-21日（9:00-21:00）

举办地点：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



www.shbookfair.cn

目 录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举办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的通知.....	1
参展须知.....	4
联络信息.....	7
展馆信息、展馆平面图.....	10
材料报送时间.....	18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精心组织策划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活动的通知.....	19
附件一：活动申报表.....	23
附件二：各区全民阅读活动申报表.....	24
关于上传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供应书目和销售数据”的通知.....	25
分会场实施办法.....	28
附件：100家分会场一览.....	30
品牌实体书店馆经营办法.....	34
附件一：品牌实体书店馆统计表1.....	36

附件二：品牌实体书店馆统计表2.....	37
上海书展十五年系列纪念活动——“我与上海书展”征文启事...	38
上海书展十五年系列纪念活动——“上海书展十五年图片展”	
实物、照片征集启事.....	40
“双十佳”评选计划.....	42
附件：“十佳”服务明星参评表.....	45
安全保卫方案.....	46
安全保卫实施办法.....	50
附件：各板块安保组长及成员名单.....	5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8
布展规则.....	60
附件一：上海展览中心办理报馆注意事项.....	68
附件二：上海展览中心展会展台搭建审图及现场监督管理细则.....	70
附件三：参展单位安全承诺书.....	76
附件四：参展单位搭建（布展）委托书.....	78
附件五：布展单位安全承诺书.....	79
附件六：上海展览中心展览服务项目申请表.....	82
上海展览中心场地租赁安全协议.....	83
广告资源招商函.....	88
附件一：广告资源一览表.....	90
附件二：广告发布需求表.....	96
序馆等项目设计布展招标方案.....	97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举办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的通知

各参展单位：

经过十五年的精心打造，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立足上海，服务全国，以阅读文化引领价值风尚，成为重要的全国文化盛会和上海文化品牌，有力地推动着城市文化建设和书香社会建设。

今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共产党宣言》发表170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传播主流价值，领航新时代，营造积极向上、催人奋进的书香氛围，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将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文化自信，聚焦“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品牌建设，坚持“服务读者、服务行业、服务全国”的办展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通过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努力推动书香社会建设，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本届书展总体方案和举办时间、举办地点拟安排如下：

一、总体思路

本届书展继续以“我爱读书，我爱生活”为主题，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搭台、各界参与，品牌运作”的办展思路，通过组织策划一系列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价值引领的宣传平台作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全民阅读风

尚，推动书香社会建设。本届书展将突显：

（一）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文化价值；

（二）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一带一路”等主题，领航新时代，讲好中国故事；

（三）围绕推动全民阅读活动的品质化、常态化发展，将增强文化自信、打响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品牌与推广阅读理念相融合，引领阅读风尚，提升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四）围绕创新创造和打造“上海文化”品牌，推动出版发行行业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实践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引领中国书业创新发展。

二、主承办单位

指导单位：国家新闻出版署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展览中心

三、举办时间和举办地点

1. 举办地点：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

2. 展览面积：23000余平方米

3. 举办时间：2018年8月15—21日（展期七天，每日9:00—21:00对读者开放）

4. 布展时间：2018年8月12—14日（三天）

5. 撤展时间：2018年8月21日21:00起

四、功能定位

坚持面向广大读者、以零售为主，同时涵盖出版物展销、图书订货、出版产业信息发布、行业高峰论坛、新品首发、作品研讨和全民阅读等综合功能的定位。

本届书展围绕新时代精神，继续加大全国优质、品牌出版机构的引

入，加强有引领、有口碑、有市场的精品图书的遴选，突显上海书展“荟萃全国好书，体现时代精神”的品牌文化；精心组织“书香中国”阅读论坛、主题出版论坛、上海国际文学周、中国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年会、书香·上海之夏名家新作系列活动、“书香满城——书香上海悦读季”各区系列活动等各类阅读文化活动。

目前，2018上海书展的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推进中。作为上海书展的承办单位和具体组织运行机构，我局将以“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为目标，坚持规范化、专业化、公众化、国际化的办展思路，不懈努力，积极推进。请各参展单位精心策划、积极协调，做好参展的各项筹备工作。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7日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参展须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承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和上海展览中心协办的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将于2018年8月15-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办。

经过十五年的精心打造，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立足上海，服务全国，以阅读文化引领价值风尚，成为重要的全国文化盛会和上海文化品牌。今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共产党宣言》发表170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为进一步做好本届书展各项工作，现将参展须知规定如下：

一、举办时间和地点

(一)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指导单位：国家新闻出版署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协办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展览中心

举办时间：2018年8月15-21日

举办地点：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

时间安排：

1. 布展时间：2018年8月12-14日8:00-17:00（3天）

2. 展会时间：2018年8月15-21日（7天）

（每日09:00-21:00对读者开放）

其中：日场票（09:00-18:00）10元/人

夜场票（18:00-21:00）5元/人

3. 开馆时间：2018年8月15-21日，每日08:30工作人员进场，9:00开馆

4. 闭馆时间：2018年8月15-21日，每日20:30停止售票，读者停止入场，21:00闭馆

5. 撤展时间：2018年8月21日21:00至8月22日零时

二、规模布局和馆名

展览面积约23000平方米，主要分布于上海展览中心序馆、中央大厅、东一馆、西一馆、东广场、西广场和友谊会堂。规模布局和馆名具体为：

主题展示馆（序馆）、主宾省贵州出版馆、中国出版集团馆、各地出版馆、世纪出版馆、上海高校出版馆、上海社科文出版馆、少儿专题馆（上海国际童书嘉年华）、社科精品馆、文学精品馆、百年文脉联展馆、国学馆、理想书房、品牌实体书店馆、进口图书馆、文教用品馆、读者服务区等。

三、餐饮服务

根据与上海展览中心协商约定，以及维护书展现场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书展办公室指定全家便利、德克士、美罗思等为餐饮服务商。未经许可的外来盒饭、便食等原则上不得带入展览现场就餐。

四、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指定账户

按照书展组委会要求政企分开、市场化运作的办展精神，授权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承担经营性项目，授权其代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组委会办公室承办上海书展经营性项目，并签订相关业务及法律合约。

广告资源开发以市场运作为手段，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广告资源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广告资源招商函》，同一广告资源由两家以上单位需求的，按先后原则进行确认。涉及重大事项的广告由组委会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组委会授权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作为广告经营指定单位。

指定账户：

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

户名：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海南京东路支行

账号：1001 2359 0900 6523 489

若需开具广告发票请事先告知。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联络信息

展会管理

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组委会办公室

彭卫国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电话：021-64370176

上海书展办公室

在上海书展组委会办公室的领导下，具体管理、协调上海书展各项工作。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绍兴路5号401室

忻 愈 书展办主任

电话：021-64370176-8402 手机：18917701877

孟 政 读者服务主管

电话：021-64370176-8403 手机：18917701879

刘 捷 书展办副主任、专业活动主管

电话：021-64370176-8404 手机：18917701887

吴 军 书展办主任助理、联络员
电话：021-64370176-8401 手机：18917701883

郭敬杨 书展办主任助理、新闻宣传主管
电话：021-64370176-8403 手机：18917701878

温富成 书展办主任助理
电话：021-64370176-8401 手机：18917701885

支绍和 安保主管
手机：18917701886

展会运营

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

在上海书展办公室的授权下，从事书展会展服务、经营运作、财务管理等经营性项目管理工作。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424号709室、北苏州路360号875室

汪耀华 总经理
电话：021-63523211 手机：13901871277

顾金良 副总经理
电话：021-63523211 手机：13901717817

周俪琳 出纳
电话：021-63064957 021-63069348 手机：13818109731

上海展览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000号

李赞泽 项目经理
电话：021-22162216-68200

主场服务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室

吴冬琳 项目经理

电话：021-32513138-213 邮箱：Vivian.wu@viewshop.net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展馆信息、展馆平面图

展馆信息

上海展览中心

地址：延安中路1000号

展馆分布

序馆

东、西平台

中央大厅

东一馆底层

东一馆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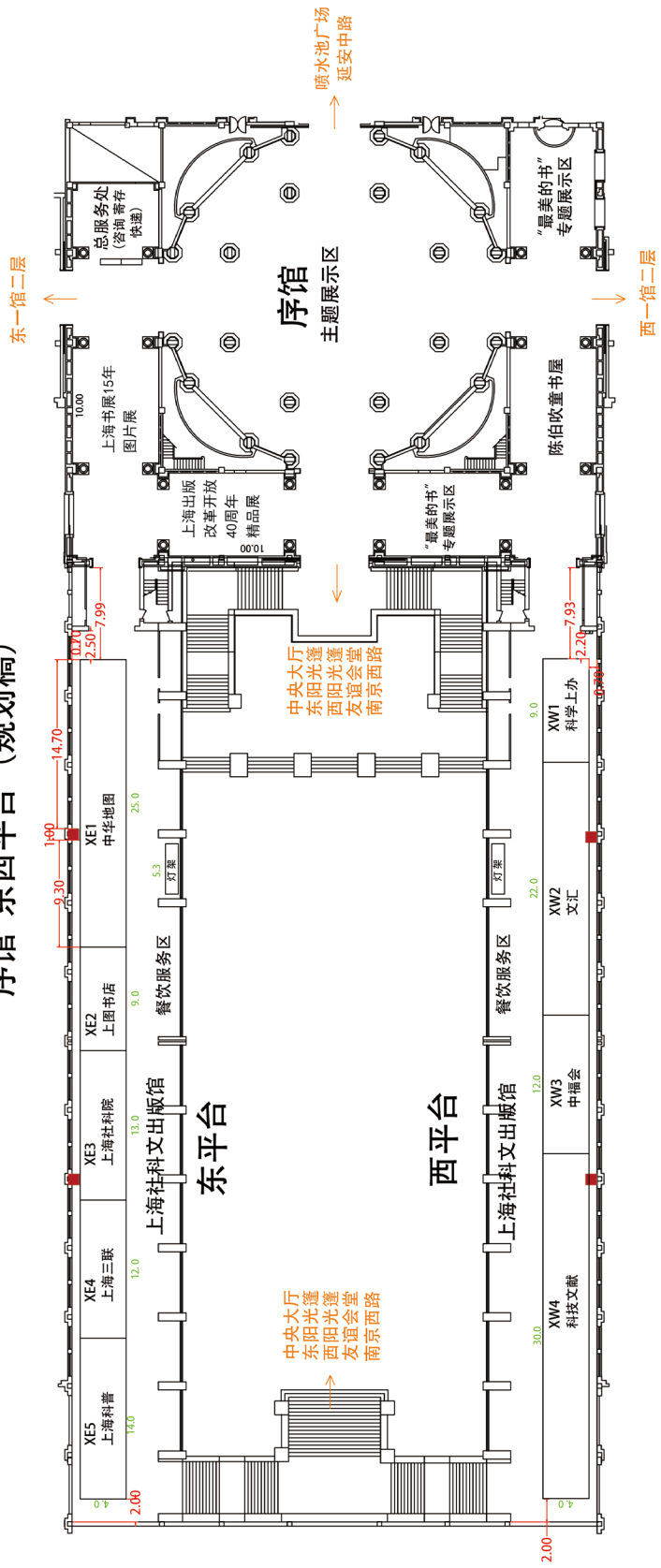
西一馆底层

西一馆二层

东、西阳光篷

*序馆、中央大厅限高4.5米，东、西平台，东一馆，西一馆和东西阳光篷限高3.5米。

序馆 东西平台 (规划稿)



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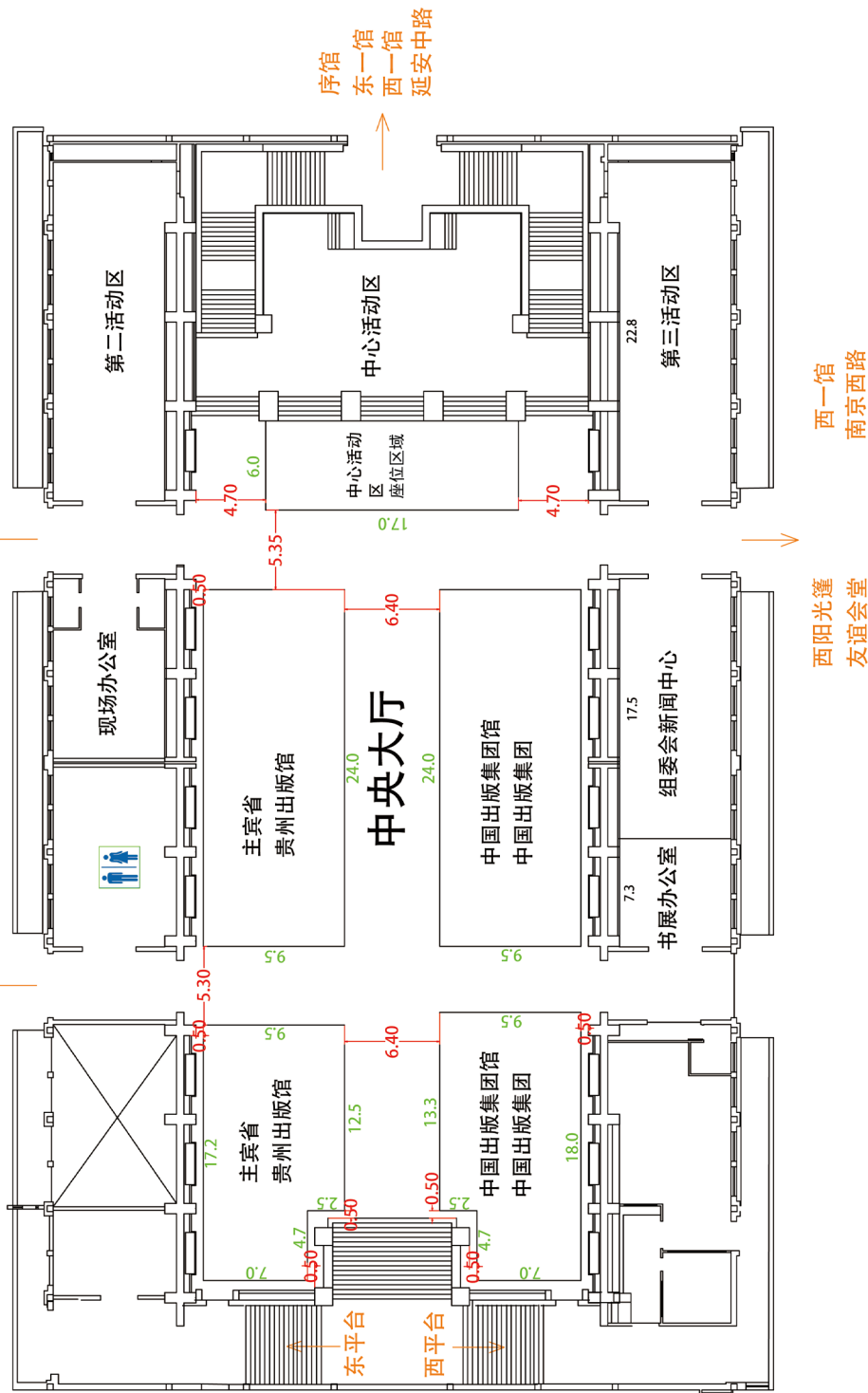
中央大厅 (规划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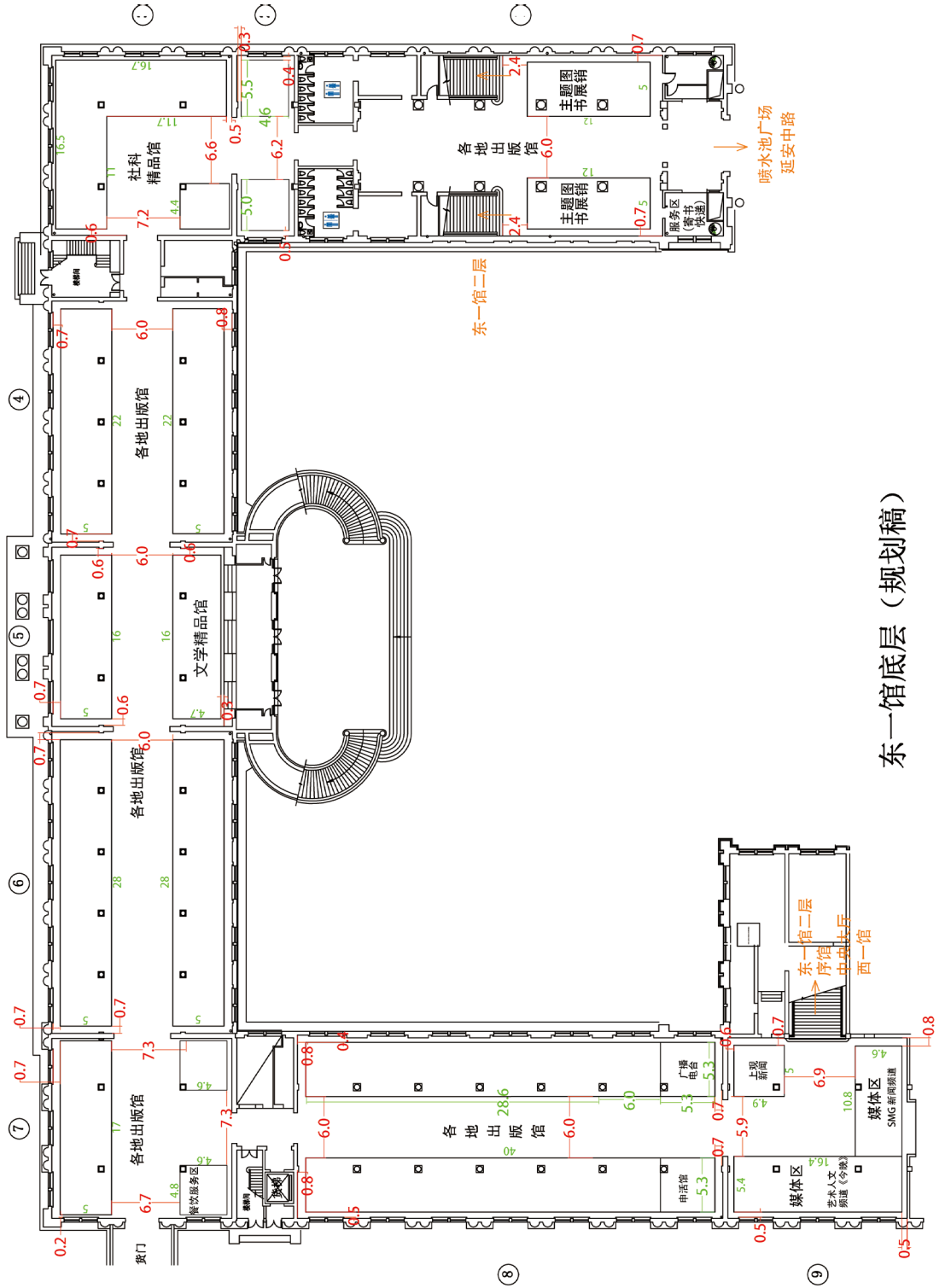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童书嘉年华 (东阳光篷)

上海国际童书嘉年华 (东阳光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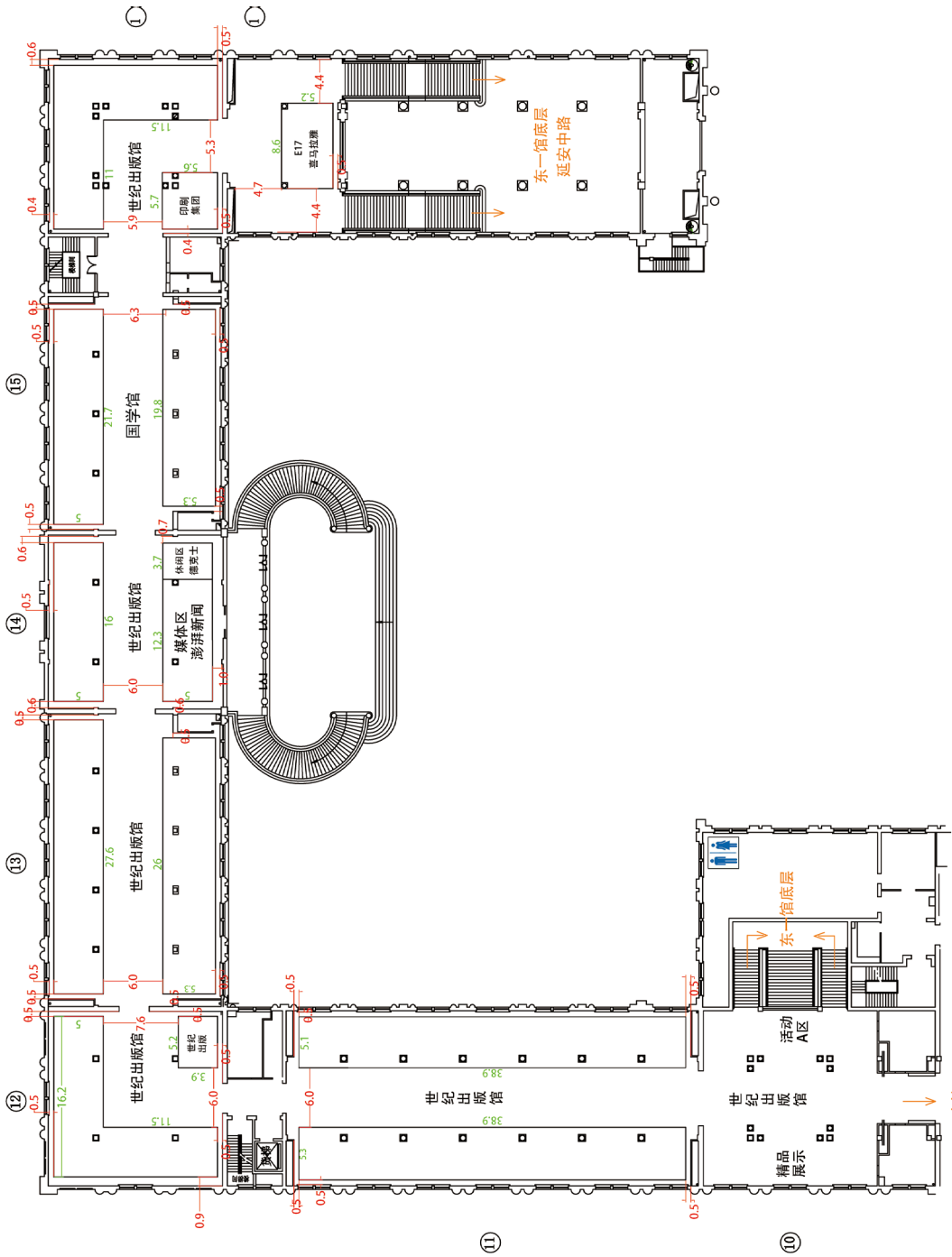
东二馆

东二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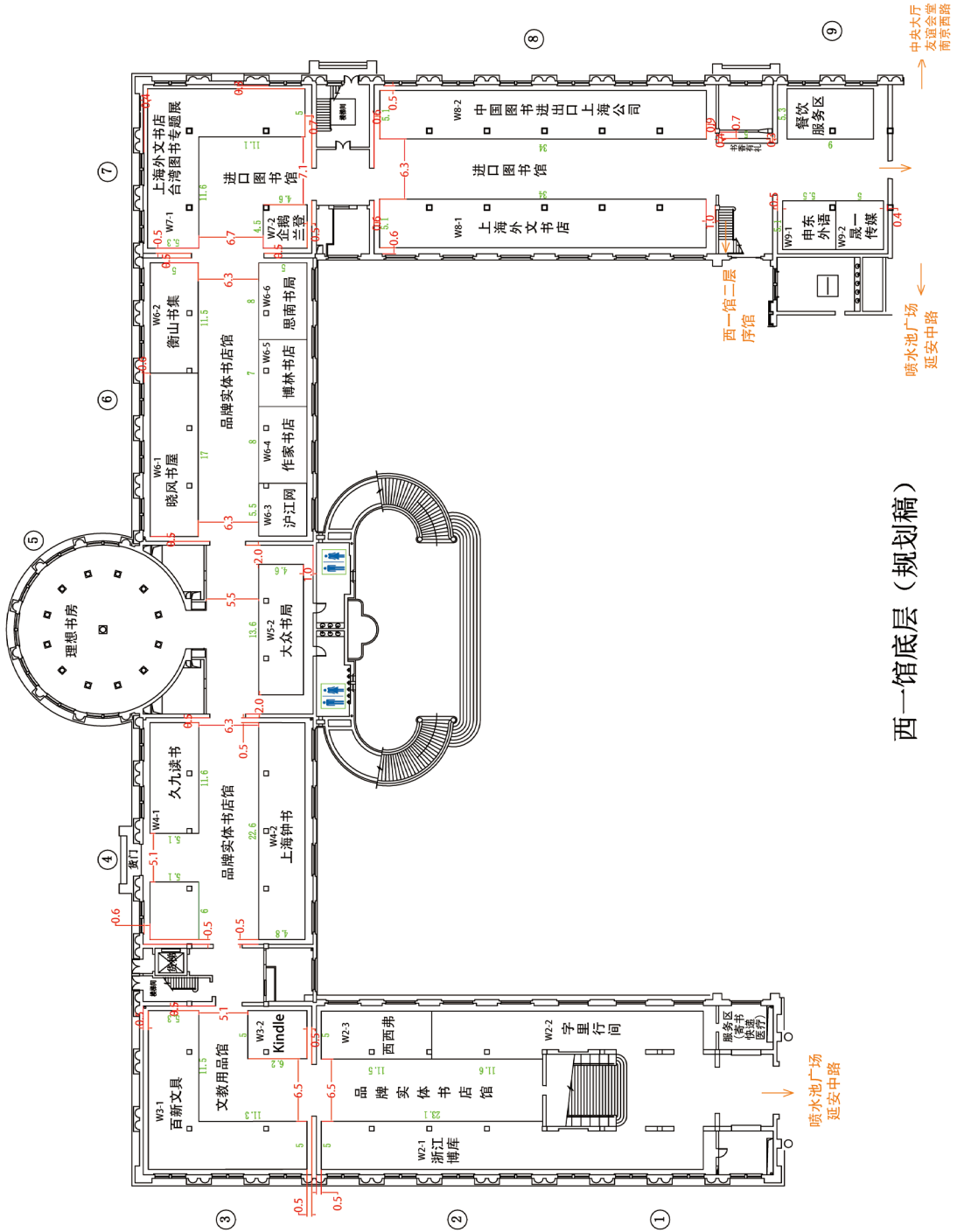


东一馆底层（规划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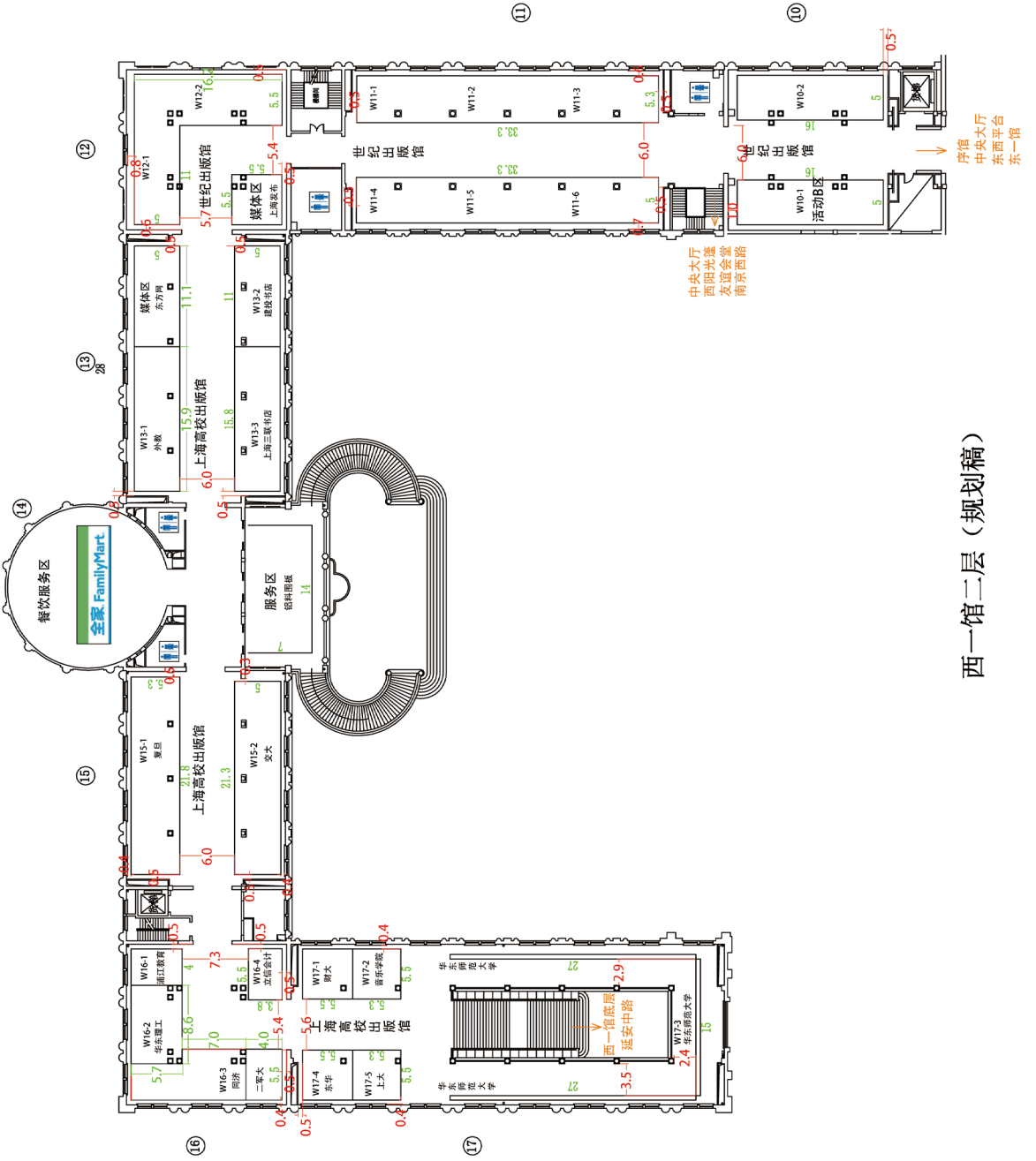


东一馆二层（规划稿）

序馆
东西平台
中央大厅
西一馆
南京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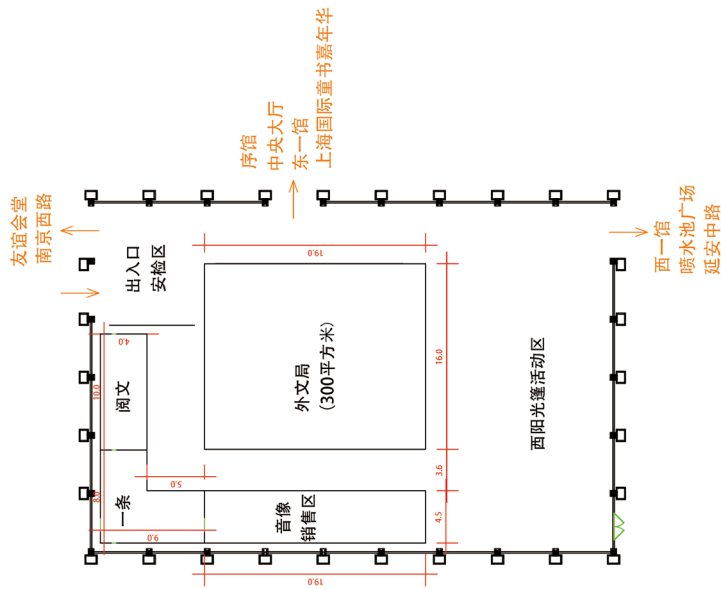


西一馆底层 (规划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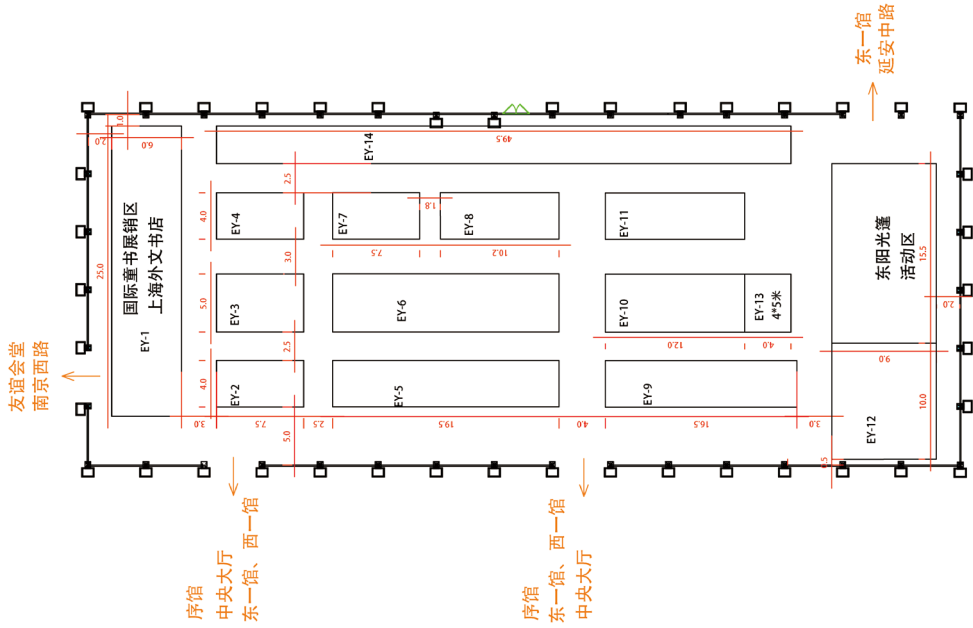


西一馆二层（规划稿）

西阳光篷



东阳光篷 上海国际童书嘉年华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材料报送时间

项目	报送时间
活动申报	6月30日
参展书目信息及数据报送	7月31日前
参展单位安保组长及成员名单	7月31日前
参展单位安全承诺书	7月31日前
报馆材料、审图、设施申请	7月31日前
办理报馆手续	8月7日至8月8日
广告画面设计稿提交	7月31日前
“双十佳”评选活动材料	8月15日至8月18日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关于精心组织策划2018上海书展 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活动的通知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将于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举办，展期7天。

本届书展继续以“我爱读书，我爱生活”为主题，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文化自信，聚焦“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品牌建设，秉承“立足上海、服务全国、服务读者”的办展理念，通过组织策划一系列主题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全民阅读风尚，推动书香社会建设，使其成为践行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理念的重要平台。

本届书展活动将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

（一）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文化价值；

（二）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一带一路”等主题，领航新时代，讲好中国故事；

（三）围绕推动全民阅读活动的品质化、常态化发展，将增强文化自信、打响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与推广阅读理念相融合，引领阅读风尚，提升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四）围绕创新创造和打造“上海文化”品牌，推动出版发行行业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实践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引领中国书业创新发展。

为进一步发挥书展弘扬主流文化价值、倡导全民阅读活动、推广阅读生活方式的平台功能，我们要求各单位精心策划一系列主题活动，在保持和强化书展原有特色的基础上，提升文化品位，关注科技创新，力求形式多元，体现上海新闻出版界的水平，体现上海书展文化名片的品位和特色。希望各参展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书展组委会将从各单位申报活动中遴选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有品位的活动作为组委会重大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和集中宣传。

为保证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的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作以下通知：

一、关于活动场地安排

本届书展组委会活动区主要有以下几个：

1. 中央大厅活动区，标识为“中心活动区”
2. 西广场阳光篷内活动区，标识为“西阳光篷活动区”
3. 中央大厅东侧会议室，标识为“第二活动区”
4. 中央大厅西侧会议室，标识为“第三活动区”
5. 东广场阳光篷内活动区，标识为“少儿馆活动区”
6. 友谊会堂一至三楼，分别标识为“友谊会堂一楼”“友谊会堂二楼”“友谊会堂三楼”

世纪出版馆、各地出版馆等展区内可设小型活动区，但仅限于安排小型讲座、签售活动。

中心活动区将主要用于安排组委会活动，即经组委会商议、审定通过的重大活动，西阳光篷活动区、第二、第三活动区主要用于参加人数较少的讲座、对话、签售等活动，少儿馆活动区主要用于安排少儿类活动。友谊会堂主要用于安排参加人数较多、规模较大的论坛、对话、签售等活动。各类讲座、见面会、研讨会等活动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关于活动时间安排

2018上海书展举办时间为8月15日（周三）-8月21日（周二），每天9:00—21:00对读者开放，各单位请根据活动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活动时间和场地。每项活动原则上举办时间在1小时内，特别重大活动经组委会批准

可适当延长。

三、关于活动负责人

请各单位指定一名活动负责人，负责与上海书展组委会联系活动事宜，并统筹协调本单位的各项活动；需安排在组委会活动场地的活动，各单位（集团）在申报前请做好内部协调，勿在时间、地点上相互冲突。

中国国际出版集团下属各出版社的活动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收集汇总整理后报书展组委会；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下属各出版社的活动由集团相关部门统一收集汇总整理后报书展组委会；主宾省展团的活动由上海新华传媒连锁公司统一收集汇总整理后报书展组委会。

各单位活动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请于活动申报的同时报上海书展办公室。

四、关于活动申报

1.申报内容

（1）活动名称（新书首发或其他图书签售等活动请附电子版的图书相关图片、文字资料等）；

（2）活动嘉宾以及嘉宾资料（电子版照片、文字等）；

（3）活动时间以及时长；

（4）拟安排活动地点；

（5）读者参与方式（不对读者开放或仅限新闻媒体参加的活动请予以注明，需凭邀请函等参加的请注明获取入场凭证的渠道）；

（6）活动主办、承办单位负责人。

2.申报要求

（1）重大活动

组委会重大活动是指内容贴近、围绕书展主题，体现上海国际大都市的形象和地位，影响力大、学术性、层次性兼具的活动，组委会将对重大活动进行重点支持和集中宣传。各参展单位可依据上述原则申报。

（2）需安排在组委会活动区的活动

活动规模必须如实申报（如组织人员参加的活动请标明参加人数，签售活动请标明计划签售的图书数量），对于一些可能参加人数较多、需加

强秩序维持力量的活动，请在申报时作特别提示并请做好相关预案。如各单位申报的活动出现时间、地点等冲突，请服从书展组委会统一协调。

（3）分会场活动

除在上海书展主会场（上海展览中心）举办的活动，建议各单位在100家分会场相应举办一场以上活动。

（4）活动负责人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对重大活动的限流控制要求，所有活动需同时上报安全措施，做好活动安全预案，并指定项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必须在现场负责落实活动各项安全预案措施。

（5）其他事项

已经组委会确认的活动，如出现因故取消或内容、嘉宾有重大变化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组委会，由组委会对原安排该项活动的时间和场地作重新调整；未经组委会同意，各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随意增减或更换活动嘉宾。

3.申报日期

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本单位所有活动（包括主会场内活动、分会场活动以及其他场外活动）按“活动名称及内容、嘉宾、时间、地点、主办和承办单位、备注”的格式汇总成EXCEL表格（重要活动可另附详细方案，需预约参加的活动请注明预约方式），以电子文本方式报送至上海书展办公室（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发行管理处），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活动申报表交上海书展办公室（凡安排在上海书展主会场的所有活动均需填写活动申报表）。上报的活动名称和嘉宾等内容请事先确认无误，如有变化或取消等情况，请及时报告上海书展办公室。希望各参展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做好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活动的组织、策划、申报、落实等各项工作。

联系人：刘捷；电话（传真）：64152467；手机：18917701887；邮箱：946238788@qq.com；QQ：946238788。

附件一：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活动申报表

附件二：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各区全民阅读活动申报表

附件一：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活动名称			
活动主办、 承办单位			
邀请嘉宾			
活动类别	论坛 讲座 报告会 研讨会 签售（拟签售数量____品种共_____本） 其他_____		
举办时间	8月 日	活动所需时间	____小时
举办地点			
活动具体 议程			
参加对象		参加人数	
参加方式	凭邀请函 读者自发 其他_____		
活动宣传	微信 微博 网站 期刊 报纸 广播 电视 其他_____		
	请具体注明上述媒体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安全责任人		电话	
活动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说明：一张表填报一项活动，申报单位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有效。

附件二：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各区全民阅读活动申报表

序号	活动内容	嘉宾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1			月 日 00 00- 00 00		
2			月 日至 月 日		
3					
4					
5					
...					

关于上传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供应书目和销售数据”的通知

为了使上海书展高质有序地发展，方便读者在书展选购、查询图书信息，提高书展数据信息分析质量，书展组委会办公室将对上海书展的供应书目和销售数据进行统计，以期为参展单位做好今后的书展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为书展的管理和服务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支持，上海书展组委会办公室委托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承担上海书展“供应书目和销售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对上海书展的交易数据做专题分析，并反馈各参展单位提升参会的多重效益。

同时，上海书展组委会办公室还委托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三项信息服务工作：

一、负责上海书展唯一官方网（<http://www.shbookfair.cn>）的维护工作。近日网站首页将开辟“2018上海书展重点图书及推荐书讯专栏”，主要推荐、宣传2018上海书展及各社重点图书。

二、2018上海书展现场“LED导购系统”的信息服务，主要功能有场馆布局介绍、营销活动介绍、全场供应图书导购、重点图书推荐、获奖图书介绍等功能。

三、负责新书、好书收集和引荐。上海书展办公室将联手多家专业机构策划开展新书好书大型推荐活动，在上海书展期间陆续发布由出版人、媒体人和各界知名人士精选推荐的个人书单，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向广大读者滚动推送。

为此，希望各参展单位做好“供应书目和交易数据统计”工作，具体如下：

一、书展前上传本单位2018上海书展供应书目

(一) 上传的供应书目共有二种

1.2018上海书展参展图书目录；

2.2018上海书展重点推荐图书目录（本次推荐书目将在书展网站的专门栏目以及书展现场触摸广告屏上进行发布）。

各参展单位务必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上海书展参展图书目录》和《上海书展重点推荐图书目录》以excel文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3195953662@qq.com，两个文件按《***公司上海书展参展图书目录》和《***公司上海书展重点推荐图书目录》分别标明后上传。本次推荐书目将在书展网站的专门栏目以及书展现场触摸广告屏上进行发布。

(二) 供应书目的格式及要求

1.《2018上海书展参展图书目录》的上传格式

ISBN	书名	作者	版别	定价	出版年份	展馆
9787301149119	贾想 1996-2008	贾樟柯	北京大学出版社	24.00	2009	社科精品馆

2.《2018上海书展重点推荐图书目录》的上传格式和要求

(1)《2018上海书展重点推荐图书目录》的上传格式

ISBN	书名	封面*	版别	定价	出版时间	作者	内容简介	作家简介	展馆
9787301149119	贾想 1996-2008	必有	北京大学出版社	24.00	2009	贾樟柯	150字以内	100字以内	社科精品馆

*注：*封面文件可另附；封面图片要求以JPG格式，文件大小在500K以内，文件必须以本书的ISBN号命名，并放入同一文件夹内。

(2)《2018上海书展重点推荐图书目录》的上传要求

书目数量：如以整体出版集团名义发布，请提供不超过20本的推荐书目；如以单个出版社、出版公司名义发布，请提供不超过5本的推荐书

目。

书目信息：须包括标准书号、书名、封面、版别、定价、出版时间、作者、内容简介、作家简介，展馆等信息。以上内容请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整理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书展后上传本单位2018上海书展销售数据

1.各参展单位务必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本次书展销售数据发送到指定邮箱：3195953662@qq.com。

2.销售数据包括主会场和分会场的销售，并以二个文件名加以区分。

主会场销售数据的文件名为：***公司2018上海书展主会场销售。

分会场销售数据的文件名为：***公司2018上海书展分会场销售。

ISBN	定价	销售时间	销售册数
9787301149119	24.00	2018-08-15	51
9787508630069	68.00	2018-08-16	22

注：销售数据要求每个品种以每天的销售作为一条销售记录。数据文件的格式为文本文件或excel文件。文本文件内容的每个字段以一个制表符“TAB”分割。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庄怡雯

联系电话：18817255725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分会场实施办法

以“我爱读书、我爱生活”为主题的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定于2018年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今年的上海书展为第十五届，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承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展览中心协办。贵州省为主宾省。

为了更好地体现全民阅读的理念、实现书香满城的目标，上海书展办公室在全市设立100家上海书展分会场（实体书店78家、区级图书馆16家、农家书屋6家）。

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受上海书展办公室委托，主持本项工作。为做好分会场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所有分会场均由所在企业（法人企业）申报，由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初审，经书展办公室审定。

二、所有书店分会场在书展期间应通过张贴（悬挂）统一制作的海报，统一文字、标识（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分会场+书展标识），并在店堂显著区域设立重点出版物展示区（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重点出版物展示区），营造上海书展书香满城、全民阅读的氛围。

三、所有书店分会场纳入上海市图书销售行业创建上海市“文明行业”的重点门店范围，开展规范服务，积极倡导文明服务、优质服务，展

示行业形象。

四、所有书店分会场应在显著区域标明“全场图书八折销售”或“本柜（组）图书八折销售”等字样（需经书展办公室确认），提醒读者选购。

五、所有分会场应积极组织实施各类文化营销活动一至三场，深入开展“书香六进”，推动全民阅读进校园、进楼宇、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活动的常态化；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和志愿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讲授辅导、引导阅读；通过文化讲座、诵读演讲、捐赠助读、读书征文、作家见面会等多种形式，激发市民的读书热情。

六、所有书店分会场应做好参展品种、销售数据、文化活动的统计工作。

上海书展办公室将组成以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为主体的引导小组进行全程跟进，通过现场检查、数据统计、沟通调研等形式规范引导，实现服务读者、服务社会的价值，并据此评选20家分会场为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优秀分会场，颁发证书、奖金并予以表彰。

附件：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100家分会场一览

附件：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100家分会场一览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店名	地址
静安区		
1	新华书店静安店	静安区北京西路1829号
2	现代书店静安嘉里中心店	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B2层SB2-02商场B1层中庭搭建100m ² 的快闪书店+展示活动区
3	上海钟书实业有限公司 (钟书阁芮欧店)	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芮欧百货401
4	作家书店	静安区巨鹿路677号
5	申活馆	静安区威海路755号1层108
6	西西弗书店静安大悦城店	静安区西藏北路198号602-12
7	静安区图书馆	静安区新闻路1708号
浦东新区		
8	东方书城	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南广场
9	新华书店浦东周浦万达店	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538号万达广场二楼
10	现代书店正大广场店	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正大广场7楼15
11	上海大众书局禹洲店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9860号禹洲商业广场2F
12	上海大众书局世博源店	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368号世博源3区L1楼
13	百新书局尚悦湾店	浦东新区银城路66号L303-307
14	大隐书局湖畔店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99号
15	骆新书房	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108号
16	浦东图书馆	浦东新区前程路88号

17	浦东新区大团镇赵桥村农家书屋	浦东新区赵桥村唐家庵路中心村2000号
黄浦区		
18	上海书城福州路店	黄浦区福州路465号
19	上海古籍书店	黄浦区福州路401号
20	艺术书坊	黄浦区福州路424号
21	上海外文书店	黄浦区福州路390号
22	百新书局福州路旗舰店	黄浦区福州路364号
23	思南书局	黄浦区复兴中路517号
24	上海香港三联书店	黄浦区淮海中路624号
25	大隐书局巴黎春天店	黄浦区淮海中路939号6楼
26	大隐精舍	黄浦区重庆南路308号一楼
27	吾同书局	黄浦区方浜中路265号豫园华宝楼三楼
28	黄浦区图书馆	黄浦区福州路655号
徐汇区		
29	新华书店徐汇日月光店	徐汇区漕宝路33号徐汇日月光A座2楼L2-15
30	新华书店港汇店	徐汇区虹桥路1号五楼
31	交大书店·阅读隧道	徐汇区番禺路951号
32	衡山·和集	徐汇区衡山路880号
33	上海上图书店	徐汇区淮海中路1555号
34	大隐书局武康店	徐汇区淮海中路183号-1
35	上海钟书实业有限公司 (钟书阁徐汇店)	徐汇区龙华中路759号绿地缤纷城1楼
36	上海化工书店(陇上书店)	徐汇区梅陇路142号
37	博库书城宜山店	徐汇区宜山路515号
38	新知识教育书店	徐汇区永福路123号
39	上海大众书局美罗店	徐汇区肇嘉浜路1111号美罗城5楼
40	上海大众书局乐城店	徐汇区龙华中路602号2楼
41	徐汇区图书馆	徐汇区南丹东路80号
长宁区		
42	上海书成长宁店	长宁区长宁路1057号
43	新华一城书集金虹桥店	长宁区茅台路179号金虹桥商场LC1
44	百新书局长宁缤谷广场店	长宁区天山路354号
45	言几又长宁来福士店	长宁区长宁路1189号长宁来福士西区B1
46	长宁区图书馆	长宁区天山路356号
普陀区		
47	上海书城曹杨店	普陀区枣阳路107号
48	新华书店中环百联店	普陀区真光路1288号3楼
49	西西弗书店长风大悦城店	普陀区大渡河路196号408-04
50	普陀区图书馆	普陀区铜川路1278号

虹口区		
51	建投书店	虹口区公平路18-8号
52	虹口区图书馆	虹口区水电路1412号
杨浦区		
53	上海书城五角场店	杨浦区淞沪路77号A-18-11
54	上海书城鞍山店	杨浦区鞍山路20号
55	同济书店	杨浦区赤峰路2号
56	复旦经世书局	杨浦区国权路579号
57	志达书店	杨浦区国权路525号复华科技楼一楼
58	上海时间车站	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五角场悠迈生活广场1-2层
59	大隐书局创智天地店	杨浦区淞沪路333号
60	上海大众书局合生店	杨浦区翔殷路1099号合生汇2楼17单元
61	杨浦区图书馆	杨浦区平凉路1490弄1号
宝山区		
62	新华书店牡丹江店	宝山区牡丹江路1754号
63	博林书店	宝山区长逸路15号建配龙6楼
64	上海申东外语书店	宝山区殷高路65号2幢1层107室
65	宝山区图书馆	宝山区海江路600号（体育场五号门）
闵行区		
66	光的空间新华书店	闵行区吴中路1588号爱琴海购物公园-购物中心7F
67	新华书店徐汇南方友谊店	闵行区沪闵路7388号百联南方购物中心1楼大堂
68	新华书店闵行莘松店	闵行区莘松路58号地下一层
69	言几又宝龙城店	闵行区漕宝路3299弄1号宝龙广场喷泉广场旁
70	言几又虹桥天地店	闵行区申长路688号虹桥天地购物中心二楼
71	言几又万象城店	闵行区吴中路1599号6层L603室
72	涵芬楼（上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东川路500号第5幢一层
73	上海钟书实业有限公司（钟书阁闵行店）	闵行区沪闵路269号香樟时尚广场中间楼3楼
74	上海大众书局怡丰城店	闵行区七莘路1507号怡丰城4F
75	闵行区图书馆	闵行区名都路85号（莘庄地铁南广场）
76	新虹图书馆（上海图书公司）	闵行区宁虹路1122号
嘉定区		
77	新华书店嘉定罗宾森店	嘉定区城中路138号罗宾森广场2楼
78	新华书店江桥万达店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75弄49号
79	嘉定区图书馆	嘉定区裕民南路1288号

80	嘉定区马陆镇北管村农家书屋	嘉定区马陆镇北陈路493号
松江区		
81	新华书店松江平高世贸店	松江区中山中路77号3楼
82	上海钟书实业有限公司 (钟书阁泰晤士店)	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泰晤士小镇930号
83	上海钟书实业有限公司 (钟书阁松江店)	松江区中山中路77号平高世贸2楼
84	上海大众书局松江店	松江区荣乐西路新理想广场4楼
85	上海三联书店·佘山店	松江区泗陈公路3770号
86	广富林书院	松江区广富林路3088弄7号22栋
87	松江区图书馆	松江区人民北路1626号
88	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源村农家书屋	松江区松江区石湖荡镇广庵路南首
金山区		
89	新华书店金山图书影视城店	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631号2楼
90	金山区图书馆	金山区蒙山北路280号
91	金山区亭林镇亭西村农家书屋	金山区亭枫公路767号
青浦区		
92	新华书店青浦吾悦广场店	青浦区淀山湖大道218号3楼019-021号
93	上海三联书店·朱家角店	青浦区朱家角镇新风路250号(毗邻朱家角景区核心放生桥)
94	青浦区图书馆	青浦区青龙路60号
95	青浦区朱家角镇林家村农家书屋	青浦区林家村倪马205号
奉贤区		
96	新华书店奉贤南桥百联店	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588号3楼
97	奉贤区图书馆	奉贤区解放东路889号
崇明区		
98	新华书店崇明八一店	崇明区八一路458号-466号
99	崇明区图书馆	崇明区崇明大道7897号
100	崇明区中兴镇中兴村委会 崇明区中兴镇中兴村农家书屋	崇明区陈彷公路2701弄67号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品牌实体书店馆经营办法

以“我爱读书、我爱生活”为主题的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将于2018年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今年上海书展为第十五届，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承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展览中心协办。主会场设在上海展览中心，展场面积23000平方米。

本届上海书展继续设立品牌实体书店馆（西一馆一层），由各地优秀品牌实体书店进驻上海书展，呈现品牌书店、特色书店发展的新成果、新风貌，推动上海实体书店持续发展，也为读者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人性化的服务。

为做好品牌实体书店馆经营工作，特制定办法如下：

一、参展的品牌实体书店均由所在企业（法人企业）申报，由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初审，经书展办公室审定后认定。

二、参展书店在参展期间，应从事主体经营项目。凡与主营产品相关的文房四宝等文创产品可以酌情少量展示、销售。

三、参展书店不得以转租、联营、合作等方式以展位、书架、流动车、流动人员等方式展示、销售与主营产品违背的商品。

四、参展书店不得在现场展示、销售任何阳伞、文化衫、茶具、茶叶等商品。

五、参展书店非经许可不得在展馆内销售任何饮品、食品等。

六、参展书店应按书展办公室核定的范围内设置广告招贴、进行销售展示。

七、参展书店销售出版物的折扣应根据书展办公室统一规定进行。

八、参展书店应积极组织实施各类文化营销活动，为读者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人性化的服务。

九、参展书店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参展的政治安全、人员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责任制。

十、参展书店应做好参展品种、销售数据、文化活动的统计工作。

十一、品牌实体书店馆设立召集人，协助进行整治管理。

十二、参展书店应积极参与“十佳服务明星”评选，品牌实体书店馆将在书展结束后进行总结，对优秀参展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表扬。

上海书展办公室组成以上海市书刊发行业协会为主体的品牌实体书店馆引导小组进行全程跟进，通过书展现场巡馆、监督、沟通等形式，规范、引导品牌实体书店馆工作的有效推进，实现服务读者、服务社会的价值，并据此评选出若干家品牌实体书店为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优秀品牌实体书店，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

附件一：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品牌实体书店馆统计表1

附件二：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品牌实体书店馆统计表2

附件一：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品牌实体书店馆统计表1**
(书展举办之前)

企业名称	
参展图书品种	
参展文创品种	
参展其他品种 (注明具体类目)	
参展活动数量	
活动1 具体介绍 (时间、地址、内容)	
活动2 具体介绍	
活动3 具体介绍	

若有新闻稿者，可附上。表格发到指定邮箱：wxueming328@163.com
邮件主题为：统计表1。

附件二：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品牌实体书店馆统计表2**
(书展举办之后)

企业名称	
总销售册数	
总销售实洋	
其中，销售图书	_____册、_____元(实洋)
其中，销售文创	_____册、_____元(实洋)
其中，销售其他产品	_____个、_____元(实洋)
注：销售加总应该与总销售相符	
参展活动数量	
活动1举办情况介绍 (时间、地址、内容、人流量)	
活动2举办情况介绍 (时间、地址、内容、人流量)	
活动2举办情况介绍 (时间、地址、内容、人流量)	

若有新闻稿者，可附上。表格发到指定邮箱：wxueming328@163.com
邮件主题为：统计表2。

上海书展十五年系列纪念活动 ——“我与上海书展”征文启事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将于2018年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办。今年是上海书展十五周年，经过15年的打造，上海书展立足上海、服务全国，以阅读文化引领价值风尚，成为重要的全国文化盛会和上海文化品牌，有力地推动着城市文化建设和书香社会建设。自2004年以来，每年都有数十万读者共襄其盛、共沐书香，上海书展对大众阅读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了分享“我爱读书，我爱生活”这一理念，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组委会办公室特别推出上海书展十五年系列纪念活动——“我与上海书展”征文活动。

一、征文范围

个人与上海书展有关的故事，必须是亲身真实的经历。

二、征文要求

- 1.征文时间：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5日。
- 2.应征要求：以叙事为主，要有故事性，字数在2000字之内。
- 3.应征作品若发生著作权、名誉权等法律事宜，由应征人自行负责。
- 4.颁奖时间：2018年8月

三、投稿要求

1. 征文电子版请发到指定邮箱：shskfxhxxh@163.com，征文以附件形式发送，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我与上海书展”征文。

2. 征文如果是纸质的（无电子版），请邮寄至：上海市北苏州路360号875室（邮编：200085），并在信封上注明“上海书展征文”。

3. 征文务必注明应征人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子版请在征文的word文件中注明。

4. 联系电话：021- 63069348

四、奖励办法

1. 由主办单位邀请学者、专家从来稿中评选出100篇获奖作品。

2. 设置一等奖10篇，各奖励1000元；二等奖20篇，各奖励800元；三等奖30篇，各奖励500元。

3. 获奖作品将择优选送《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中国出版传媒商报》，以及“书香上海”微信等媒体发表。

4. 获奖作品将结集出版，出版后对获奖者不再支付稿费，每位赠送样书两册。

上海书展十五年系列纪念活动 ——“上海书展十五年图片展”实物、照片 征集启事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将于2018年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办。今年是上海书展十五周年，经过15年的打造，上海书展立足上海、服务全国，以阅读文化引领价值风尚，成为重要的全国文化盛会和上海文化品牌，有力地推动着城市文化建设和书香社会建设。自2004年以来，每年都有数十万读者共襄其盛、共沐书香，上海书展对大众阅读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了分享“我爱读书，我爱生活”这一理念，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组委会办公室在今年上海书展期间特别推出“上海书展十五年图片展”，现向社会征集与上海书展有关的实物和照片，用于展览。

一、征集范围

（一）征集与上海书展有关的实物，时间范围为2004年至2017年。

譬如：照片、门票、海报、指南、工作证、记者证、布展证、宣传品……

（二）征集与上海书展有关的场景照片，须以真实、原始为准。

二、征集要求

1.征集时间：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5日。

2.上海书展实物，请先拍照上传指定邮箱，并写出说明，写明实物名

称、时间等（譬如：2004年上海书展门票），待主办单位判断是否需要该实物时，再联系。

3.照片多少不限，尺寸要求：大小在1M以上，分辨率高于300dpi，JPG格式。每张照片写出说明，写明时间、地点、拍摄意图或场景介绍（譬如，第一张照片：2004年7月28日（时间）在序馆（地点）拍摄，我和儿子在序馆留念，儿子才8岁（拍摄意图）；第四张照片，2017年8月16日，在序馆拍摄。我与儿子在序馆留念，儿子已经比我高了）。

4.上海书展所征集的实物、照片经过选择后将用于“上海书展十五年图片展”。如果提供者需要归还实物、照片（请在邮件中注明），可按照所提供地址归还；如果提供者愿意捐赠，将由新闻出版博物馆（筹）收藏。悉听尊便。

5.作品发生著作权、名誉权等法律事宜由应征人自行负责。

三、投稿要求

1.照片请发到指定邮箱：shskfxhxxh@163.com，照片以附件形式发送，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书展实物征集”或“书展照片征集”。

2.务必注明应征人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3.联系电话：021- 63069348

四、奖励办法

实物或照片如入选“上海书展十五年图片展”，将奉送酬金若干。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双十佳”评选计划

以“我爱读书，我爱生活”为主题的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2018年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举行。经过十五年的精心打造，以阅读文化引领价值风尚，通过优秀图书、活动、出版人和作者的集聚，推动书香社会建设和全民阅读活动的持续开展，着力打造话语权、影响力和号召力，上海书展组委会办公室和上海市出版协会、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全民阅读上海媒体联盟本年度继续推出“双十佳”评选活动。

具体计划如下：

一、定义

本次“双十佳”评选活动是指：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最有号召力的“十佳”出版社，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最有价值的“十佳”服务明星。

二、标准

1. “十佳”出版社是根据各社为本届书展提供的新书、首发书、畅销书数量，动销的品种，销售册数和举办营销活动的次数，以及布展创新特色、影响力等，同时以同期获得政府出版奖、上海出版奖等作为甄选依据进行推荐评选。

2. “十佳”服务明星是本届书展期间在图书陈列、销售、收银、营销、展示、布展等方面进行全程服务的优秀营业员、收银员，营销员。

三、评审

1. “十佳”出版社：由书展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参评标准提供40家出版社作为候选名单供初评参考；由15位专家、学者和媒体联盟成员组成初评小组评出20家出版社；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进行票选，选出15家出版社供终评；由20位专家、学者和媒体联盟成员组成“双十佳”终评小组，最终评出“十佳”出版社。

2. “十佳”服务明星：由书展承办（参展）单位推荐，每一展馆（展区）可推荐两位。由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根据参评标准对推荐单位提供的参评表进行初审之后，邀请10位行业专家、承办（参展）单位领导进行入围名单审定，从中选出20位候选服务明星供初评；由10位专家、读者、媒体从业人员组成初评小组评出15位候选服务明星；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进行票选，选出12位候选服务明星供终评；由20位专家、学者和媒体联盟成员组成“双十佳”终评小组，最终评出“十佳”服务明星。

四、进程

1. “十佳”出版社评选：

（1）7月20日确定本计划、评委名单。

（2）8月1日前，拟订评选参考资料，根据2011—2017年历年上海书展畅销书的出版单位、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全国各地每月公布的榜单、各大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推出的年度好书榜，以及近五年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图书等，提出入列的“十佳”出版社备选名单。

（3）8月8日，向所有评委确认并快递相关资料。

（4）8月15-20日，评委根据媒体发布的2018上海书展销售、活动情况，随机观察。

（5）8月18日，由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等组织志愿者进行随机抽样调查，在现场发放100份评选表格，回收并汇总作为初评依据之一。

（6）8月20日上午，“双十佳”初评小组召开评委会议，投票选出20

家出版社。

(7) 8月20日下午-8月21日上午9:00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进行票选，根据得票数选定15家出版社供终评小组评定。

(8) 8月21日上午，终评小组召开评委会议，根据初评和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票选结果，由终评委进行投票，评出“十佳”出版社。

(9) 8月21日下午，终评委代表在书展闭幕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结果。

2. “十佳”服务明星评选：

(1) 7月20日，确定本计划及评审、评委名单。

(2) 8月15-19日，征集推荐名单，列出入选“十佳”服务明星的候选名单。

(3) 8月15-20日，初评、终评委随机观察。

(4) 8月20日下午，分别召开初审会议，投票选出20位候选服务明星；召开初评会议，投票选出15位候选服务明星。

(5) 8月20日下午-8月21日上午9:00，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进行票选，根据得票数量选定12位候选服务明星。

(6) 8月21日上午，“双十佳”终评小组召开终评会议，根据初评和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票选结果，由终评委分别投票，评出“十佳”出版社、“十佳”服务明星。

(7) 8月21日下午，终评委代表在书展闭幕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结果。

五、实施

本次“双十佳”评选活动由彭卫国副局长统领，忻愈、胡国强、李爽、汪耀华等同志负责具体工作，全民阅读上海媒体联盟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参与，工作人员由上海市书刊发行行业协会等组成并具体落实执行。

附件：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十佳”服务明星参评表

附件：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十佳”服务明星参评表 NO：

“十佳”服务明星参评表请于2018年8月18日（周六）交到上海书展现场办公室，过时视为自动放弃。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电子信箱 wxueming328@163.com

参评单位					领导签名		
参评人员基本情况							
参评者姓名		年龄		性别		手机	
职称		从业年限		本岗位年限		职务	
岗位（指定）							
职责（描述）							
参评理由（分项阐述）							
推荐理由：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安全保卫方案

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
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承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展览中心协办的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定于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办。为切实做好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书展期间各项活动安全有序，特制定本方案。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健全机制、明确职责、统筹安排、有效动员、注重落实、确保安全”为要求，围绕书展各项活动组织开展安全保卫工作，强化各项安全保障工作措施，确保安全有序，万无一失。

各有关工作部门、参展板块要在书展组委会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通过签署《安全承诺书》，进一步树立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安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细化活动方案，制定专门的安保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把安保工作落实到基层和每个细节，把安保责任落实到人。要采取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措施，加大对展馆现场、活动现场巡查力度，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防事故、防天气灾害、防疫情”等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加强与公安、展览中心、安保公司的沟通与联

系，强化快速反应能力。做好安全宣传工作，通过书展内部沟通机制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同时通过媒体、信息平台提醒读者配合安检工作。

二、安全保卫机制

书展安全保卫工作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分为三个层面，形成三级安保框架，建立立体化、网格化的安保网络。

1.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组委会安全保卫部

主要成员：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上海展览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方案》《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实施办法》等。

（2）组建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确定各板块安全负责人、各板块安全警示岗负责人、各现场环节分工。

（3）每日闭馆后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板块、各环节安保工作汇报，总结当天情况，分析问题，布置次日工作。

（4）处理重大及特殊情况下的安全问题，必要时组织召开组委会安保专题工作会议。

（5）对可能给书展现场安全造成影响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活动，以及未上报预案的活动持有否决权，及时作出取消或调整活动安排的决定。

2.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

主要成员：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上海展览中心等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

（1）在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协调书展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实施办法》开展相关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展馆内外现场安全管理、场内人流管理和进入展览中心的车辆管理。

(3) 负责审核各板块上报的活动预案，对于存在安全隐患和漏洞的预案及时报告安全保卫部领导并提出处理意见。

(4) 重大活动事先报告安全保卫部领导，协调各级领导到场，落实安全力量到位，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5) 每天闭馆后向安全保卫部领导汇报当天情况，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对次日重大活动作相应安排。

3. 各展馆治安工作小组

主要成员：各展馆、各板块治安负责人及安保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

(1) 在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部和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2) 做好每项活动的安保预案，预案必须明确责任人，并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处理机制。各参展单位组织的人数预计超过300人的活动项目必须做好应急预案。相关预案于书展开幕前两周上报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

(3) 做好《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各板块安保组长及成员名单》的安排、落实工作，于书展开幕前两周上报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组委会办公室。安保工作小组成员必须专职、专岗、专证，原则上不兼职书展现场其他工作，安保证以上述报名单为依据发放且不得转让他人使用。

(4) 严格执行《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实施办法》《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现场工作人员守则》，发现事故隐患或漏洞、纠纷等及时报告现场主管人员，确保活动安全；听从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的指挥，完成临时指派的相关任务。

(5) 加强本区域内的巡查工作，注意防火、防盗，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发现现场可疑物品、无人认领的物品等及时报告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不得擅自处置。

(6) 区域内举办活动时，协助做好人员的引导和疏散工作；负责本区域内消防器材等设备的保管和使用。

4. 安全警示岗责任人

各展馆设立安全警示岗，设责任人2名，进行现场定点、定人负责，职责如下：

- (1) 疏导客流、保证场馆畅通；
- (2) 阻止在管辖范围举行未经许可的促销活动；
- (3) 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三、工作任务

1.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部，每天在展馆现场坐镇指挥，凡高峰论坛等主要活动、中央大厅中心活动区举办的重大活动和其他读者参与人数多的活动，安全保卫部领导、主办单位领导要亲临一线，加强现场协调，安排好工作人员，按照各自分工和职责任务，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2.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要负责做好场外管理、场内人流、所有进出通道、安全设施及特殊情况下的场内外秩序维护和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工作，严格防范黄牛票贩。同时加强对展馆出入口、各展厅活动区、中央大厅活动区，以及各安全消防通道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力量。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狠抓各项安保工作措施的落实，及时上下通报相关信息。

3. 各展馆治安工作小组服从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部和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的指挥和协调，负责执行经审核的活动预案，做好场内一般秩序维护、读者引导、防火防盗、活动现场维护等工作。作为第一线的安保人员，要强化责任感，提前踏勘现场，熟悉场馆和活动安排，杜绝危害安全的事件发生。遇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妥善处置，把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对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各类重大问题及主要信息，要及时迅速上报给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小组。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安全保卫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和静安分局加强上海书展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的总体要求和《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安全保卫方案》精神，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概况

以“我爱读书，我爱生活”为主题的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定于2018年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我们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上海市政府的要求，秉承“立足上海，服务全国”的理念，汇集上海乃至全国的优秀出版物，精心策划一系列具有影响力、号召力的主题活动，弘扬主流价值观，传播正能量，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

本届书展主要板块有：主题展示馆（序馆）、主宾省贵州出版馆、中国出版集团馆、各地出版馆、世纪出版馆、上海高校出版馆、上海社科文出版馆、少儿专题馆（上海国际童书嘉年华）、社科精品馆、文学精品馆、百年文脉联展馆、国学馆、理想书房、品牌实体书店馆、进口图书馆、文教用品馆、读者服务区等。展出面积23000万余平方米，涉及上海展览中心中央大厅、序馆、东一馆、东二馆、西一馆、友谊会堂、东阳光篷、西阳光篷等。预计接待读者25万人，凭当日有效票入场，票价人民币10元（夜场5元）。

二、售票与参观

1. 售票点：上海展览中心2号门、3号门、6号门。
2. 售票时间：8月15日 - 21日
日场：8:30 - 17:30；夜场：17:30 - 20:00
3. 参观时间：8月15日 - 21日，9:00 - 21:00
4. 闭馆时间：21:00

三、开馆时间

1. 布展期间：8月12 - 14日8:30 - 16:30，开中央大厅西南门、东南门、西北门、东北门，东一馆1厅门、7厅门，西一馆1厅门、4厅门、9厅门。
2. 展出期间：8月15 - 21日9:00 - 21:00开序馆门、中央大厅西南门、东南门，东北门、东一馆1厅门，西一馆1厅门、9厅门。

四、安全保卫组织结构

1. 组委会安全保卫部、现场安全保卫组、专职安保人员84+20人，兼职安保人员450人。

2. 组委会安全保卫部由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上海展览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

部 长：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彭卫国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副局长 纪敏

副部长：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发行管理处处长 忻愈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张斌

上海展览中心总经理助理 张渊

3. 现场安全保卫组由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治安支队、上海展览中心负责现场安全保卫人员共同组成。

书展办公室

支绍和（18917701886） 吴 军（18917701883）

顾金良（13901717817） 黄卫东（13901602311）

静安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强 宏（13386090539）

上海展览中心

李明涛 (13641625555)

姚海平 (13524249239)

4. 专职安保人员聘请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责任人：朱存斌 (13801812867)；上海五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责任人：英新义 (13801663820)。

5. 兼职安保人员由各参展板块安排专职人员组成。

五、安保岗位表

1. 安保岗位 (布展期间8月12日 - 14日)

	岗 位	人数	职 责	责任单位
展厅门	序馆	2	查验证件 (布展证、 施工证)	上海展览中心
	东一馆1厅门	2		
	东一馆7厅门	2		
	西一馆1厅门	2		
	西一馆4厅门	2		
	西一馆7厅门	2		
	西一馆9厅门	2		
	中央大厅东南门	2		
	中央大厅西南门	2		
	中央大厅东北门	2		
	中央大厅西北门	2		
	东阳光篷	2		
	西阳光篷	2		
	友谊会堂	6		
巡逻	中央大厅消防、巡逻	4	防火、维持馆内 秩序	上海市保安服务 总公司、上海五 蕴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东一馆消防、巡逻	4		
	西一馆消防、巡逻	4		
	东、西广场阳光篷	4		
车辆	喷水池广场	2	指挥车辆有序停 放，保证道路畅通	上海展览中心
合计		50		

2. 安保岗位（展出期间8月16日 - 22日）

岗位		人数	职责	责任单位
封闭处	1、2号道闸封闭处	3	阻止读者通行，引导读者从指定入口处购票进场	上海展览中心
	2号南环道封闭处	3		
售票处	2号门售票处	4	维持售票秩序，防止黄牛票贩等扰乱秩序	上海展览中心
	3号门售票处	4		
	6号门售票处	4		
	9号门售票处（备用）	/		
展厅门	东一馆1门厅	3	查证、验票（请柬、会议通知等不得作为入场凭证），阻止读者带包进馆，查验出门证。东一馆1门厅、西一馆1门厅各设2个安检棒检查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上海五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西一馆1门厅	3		
	西一馆9门厅	3		
	东广场阳光篷	3		
	西广场阳光篷	3		
	序馆门	3		
巡察	序馆消防、巡逻	2	防火、维持馆内秩序，处理突发事件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上海五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央大厅东、西厢房活动中心	6		
	中央大厅、序馆消防、巡逻	6		
	东一馆消防、巡逻	4		
	西一馆消防、巡逻	4		
	东广场阳光篷	2		
	西广场阳光篷	2		
	友谊会堂	2		
车辆管理	喷水池广场车辆管理	5	指挥车辆有序停放，保证道路畅通	上海展览中心
	4号门广场车辆管理	2		
	西环道车辆管理	2		
	会堂前车辆管理	2		
机动		20	重大活动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上海五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95		

六、安全措施

1. 加强反恐安全，采取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措施，对可疑人员、可疑物品重点排查。在场馆不同入口设置安检门或安检棒，入场读者实施分类安全检查。

2. 各展位必须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完备无遮挡，消防通道畅通。

3. 严格查证验证，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进入馆内。

4. 做好治安防火安全宣传，馆内严禁吸烟，提醒参展单位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保管好展品和私人物品。

5. 做好现场安全巡逻，检查督促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6. 闭馆前做好清场工作，切断电源水源，检查现场安全，不留安全隐患，最后关窗锁门。

7. 门口证件查验，电脑开锁措施。

8. 磁卡进出可视对比系统。

9. 金属、液体等安检系统。

10. 做好安全宣传工作，一是通过书展内部沟通机制，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二是通过媒体、书展信息平台等提醒读者配合安检工作。

七、岗位要求

保安全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对上岗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全体保安人员做到明确书展作息制度，明确各自岗位及职责要求，熟悉应急方案和消防、安检器材的使用，各尽其职，提高工作责任心，遵守劳动纪律，文明值勤服务。

1. 专职保安

售票处保安：维持秩序。

入口处保安：安全检查、查验各类票证（贵宾证、工作证、安保证、记者证、志愿者证、布展证；入场券、夜场券、专场券、赠券；各类活动请柬），各类票券原则上当天有效，无副券或与可视系统不匹配的票证一律不得入场。

展厅门卫保安：查验各类票证并撕去副券（其他会议通知不得作为

入场凭证)，劝阻读者带包入场，查验货物出门凭证，读者持当场票票根可在各展馆内出入。

巡逻保安：防火，劝阻吸烟，查找安全隐患，处理突发事件。

车辆管理保安：维护馆内交通安全，维持停车秩序。

活动中心保安：维持活动场所秩序，处理突发事件。

2. 兼职内保

各场馆的活动、中心活动场所的活动由主办单位负责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阻止各参展单位发放各种包袋类赠品及小广告；

将已付款的图书、音像制品用统一标识的马夹袋包装、封口；

晚上闭馆前，督促各参展单位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提醒各馆收款处加强验钞，防止假币混入；

发现偷窃者送交书展保安组处理。

3. 安全警示岗负责人

疏导客流、保证场馆畅通；

阻止在管辖范围举行未经许可的促销活动；

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八、车辆与场地管理

8月12-21日发放专用停车证供主办单位和各参展单位使用。红色停车证（100张）停喷水池广场，蓝色停车证（120张）在安保人员指挥下停放。

读者车辆停5号门、9号门广场，展出期间，租赁单位和固定停车证车辆停4号门广场。封闭2号门南环道、3号门南环道。

九、证件管理

贵宾证：有效期8月12日至21日，组委会及各有关部门领导佩戴。

布展证：有效期8月12日至14日，搭建及布展人员佩戴。

工作证：有效期8月12日至21日，组委会、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佩戴。

安保证：有效期8月12日至21日，各板块安保人员佩戴。

记者证：有效期8月12日至21日，新闻媒体记者佩戴。

志愿者证：有效期8月13日至22日，志愿者佩戴。

十、安全检查

展会期间，由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展览中心营销部、保卫部、设备部、物业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展出场馆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

1. 各主通道宽度必须在3米以上，展台后部与墙面必须留出0.6米宽度，不得堆放展品等杂物；
2. 特装展台的搭建材料须采用中密度板或高密度板，采用夹板和细木工板的必须经防火处理后方可使用；
3. 在展馆内，展区如需铺设地毯，原则上需选用阻燃地毯；
4. 在展馆内，超过4米高的搭建物，需事先向书展组委会办公室和上海展览中心提出申请备案；
5. 特装展台不可封顶，消防栓不可遮挡，避免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 装饰材料不得使用弹力布；
7. 隐蔽工程内的电气线路必须穿管保护，过桥线必须使用过桥板；
8. 展台灯不可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的照明灯与可燃物需有50公分的间距，整流器不可固定在可燃物上；
9. 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通知参展施工单位限时整改。

十一、现场安全问题处置及应急预案操作程序

书展中出现的安全等问题，现场保安人员应边处置边向治安办公室报告，遇突发事件由现场安全保卫组决定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见《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各板块安保组长及成员名单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正常有序进行，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必须采取正确、有效的措施妥善、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和影响，特制定本预案及实施办法：

一、发生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1. 书展办公室从布展进场开始分设现场办公室，密切注意天气预报，发现台风、暴雨预警时，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单位（布展单位、参展单位等）对场馆及设备进行检查，对户外广告等设施进行加固与拆除（实行谁主管谁负责）。一旦台风、暴雨出现时，当即由书展现场办公室安保小组每半小时巡视一次，及时、强制开展清障、维修、拆除等，避免造成事故。台风、暴雨过后，及时进行清理，迅速恢复正常运行秩序。

一旦发现人身伤害事故，立即由书展现场办公室负责人启动现场应急处置；由专人陪护并进行救护、医疗，通知家属、垫付费用，由现场公安部门介入，跟踪直至处置完毕。

2. 如监控到35℃以上的高温天气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包括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手段提醒读者选择清凉时段进场，做好场内降温、防暑工作，现场增加配备医务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人员中暑等情况，进行现场施救并报120急救中心救治。

二、现场突发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遇现场突发停电事故时，书展现场办公室应立即与场馆方工作人员沟通，及时打开应急灯、安抚读者，适时停止读者进场。启动现场安保人员和参展负责人进行分流或疏散，避免场内混乱，组织读者有序离开。

三、现场突遇火灾等事故应急预案

遇现场突发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相关电源，打开应急灯，现场安保人员迅速疏散读者有序离场，并立即使用现场的救火器材进行灭火，速报119，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四、现场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遇其他突发事件如小偷、斗殴、违规营销、不良演讲、静坐等重大事件发生，现场安保人员必须当即进行处置，将当事人带离现场，同时向书展现场办公室和驻展的现场公安部门协调处置，劝离现场围观读者，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五、现场突发疫情应急预案

场馆内如发生群体性疫情（包括食物中毒、呕吐等不适状况），应当即通知现场医务人员到场，将相关人员带至安全区域施救，避免疫情扩散，并及时通知上级和120急救中心。

本预案，在开展前下发到各参展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及全体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处置方法。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布展规则

本规则参照国际同类书展、国内大型会展实例及历届上海书展经验而成，相关规则依据上海展览中心有关规定，仅适用于在上海展览中心举办的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参展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签署《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参展单位安全承诺书》和《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布展单位安全承诺书》并阅读本规则之后，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从事书展的相关工作。

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展馆设计、布展乃至撤展工作在整个上海书展品牌打造、具体运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涉及展馆、设计、设施、施工、布展、撤展等内容，对于书展的外观效果、整体形象的树立，以及保障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布展前的管理规则

1. 参展单位须在开展前15个工作日内（即7月31日前）分别向书展组委会办公室和主场服务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审图及现场监理公司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提交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提供的展馆设计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并附电路图、材料和展览服务项目申请表等资料，电子版请分别发送至：

（1）书展办公室

联系人：吴军（18917701883），949792890@qq.com

(2) 主场服务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A08-A1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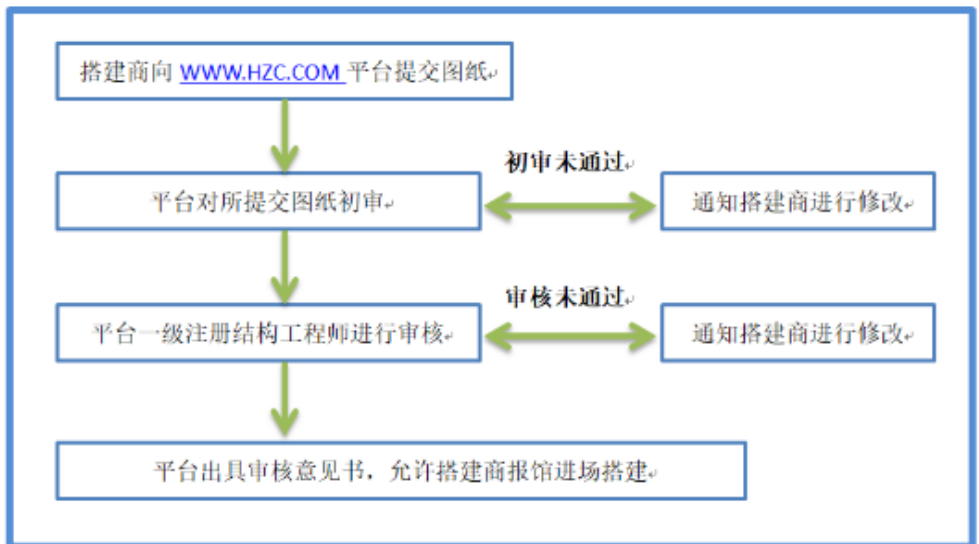
联系人：吴冬琳 小姐，电话：021 32513138-213

邮箱：Vivian.wu@viewshop.net

(3) 审图及现场监理公司

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展览中心为了做好整体管理工作，为参展单位提供优质的展会服务、达到最佳的展出效果，避免因展台施工违规而导致参展商、搭建商、参展人群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特聘请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审图及现场监理公司，从前期图纸审核到现场搭建施工，对于所有特装展位的施工工作进行监察，对于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实施，确保展览会展台施工搭建工作安全并顺利进行。具体请见《上海展览中心展会展台搭建审图及现场监理管理细则》。



(1) 审图内容

对于36平方米以上展台（含36平方米）；所有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单层展

台；上海展览中心指定审图的展台；二层展台；室外展台、门楼及拱形门洞及活动舞台、背景板等需要在报馆及布展进馆前，通过<http://www.hzc.com/ztb/login-16001-355.html>平台进行审图。

（2）审核材料

展位图、展台整体效果图（全角度）、展台整体分布图、展台材质标示图、展台平面图及平面尺寸图、施工详图、电路图等，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3）审图计费标准

室内单层审图费为25元/平方米、室外及二层审图费为50元/平方米，（包含所有需要审图的特装展台），有效审图面积为：单层为展位面积，双层为一层和二层总和面积。

（4）线上审图补充说明

审图图纸提交平台：<http://www.hzc.com/ztb/login-16001-355.html>

选择上海展览中心登陆（先注册系统审核通过后才可上传图纸）若服务商未进行注册，请先行注册，遇到问题请咨询客服电话：4006569000或联系王涛先生 021-52211792/18930963913

服务商提交图纸后，由莘汇展示&会展城负责图纸初审，初审不合格会通知整改，初审合格的以邮件的形式给到各服务商；

服务商审图费用由上海书展办公室统一支付；

审图公司出具审核意见书盖章件并上传系统“完成”状态即可自行打印，凭此报告办理相应的进馆手续。

附件：审核图纸清单（以下图纸需加盖报图服务商公章）

展位平面布置图

展台整体效果图（至少4张）

展台整体分布图（至少2张）

展台材质标示图（至少1张）

展台平面图及尺寸图（至少2张）、施工详图（至少4张）、电路图（至少1张）

书展办公室与上海展览中心协商决定，本届书展审图费用由书展办公室承担，各参展单位、施工单位无需支付此项费用。

3. 如需现场摆放绿色植物，请至上海展览中心东角亭申请办理；未经

许可，上海展览中心之外的其他绿植一律不允许进入展馆

4. 书展办公室在收到上列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对存在问题的布展方案进行协调、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要求。

5. 施工单位在进馆布展前，需于8月7日至8日（周二、周三，9:00-11:30，13:00-16:00）持施工单位有效证件和经书展办公室、主场服务商、审图及现场监理公司确认的审核意见书及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材料及工具明细表等申报材料、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的搭建委托书和搭建承诺书（上海书展网站<http://www.shbookfair.cn>下载）、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上海展览中心东角亭办理布展证、进馆车辆通行证、设备使用费等进场施工手续。施工单位特装布展证证件（施工证20元/张/人，面包车车证200元/张/辆，卡车车证300元/张/辆，且卡车长度不超过15米，超长卡车禁止进入）由上海展览中心发放。

6. 施工单位在进馆布展前，必须单独为本次书展活动搭建项目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该份保险单须有效于整个书展展期，包括搭建及撤馆时间（2018年8月12日至22日），且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80万元的工人意外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400万元。施工单位报馆时，在办理施工证时必须出具相关保单原件，并提供相应复印件，也可委托上海展览中心指定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用为：27元/人，联系方式：中国平安，王旭林13621735258。

7. 凡在上海展览中心展馆内外场地施工的单位应在入场前支付相应的保护场馆（地）押金，由书展指定主场服务商统一收取。书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清算完毕。押金标准基本为：

施工面积	押金金额
36平方米以内	1万元
37-72平方米	1.5万元
73-100平方米	2万元
101-500平方米以内	4万元
500平方米以上	另行确定

8. 布展时间详见《关于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参展须知的规定》。

9. 所有布展人员须佩戴书展有效证件方可进馆布展，并须妥善保管证

件，以备查验。

10. 布展期间，布展证件须专人专证，且仅限在布展期间使用。如有发现违规者，书展办公室将没收其证件并请其出馆，保留追究施工单位、参展单位责任的权利。

二、布展期间的管理规则

1.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在布展前需仔细阅读《上海市展览会消防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遵章施工、文明布展。

2.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进馆布展时请向安保人员出示布展证及相关手续证明，以备查验。

3.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的布展材料及工具需做到有凭可依，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4. 布展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现场管理人员指导。对违反规定者，书展办公室、上海展览中心将按规定责令停止施工，直至整改合格。

5. 布展施工时，携带电刨、气割机，压力容器，大面积基础性木料进馆时需得到上海展览中心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妥善使用。

6. 布展施工时，须严格按照书展办公室场馆规划方案施工。展馆主通道宽度必须在6米以上，支通道宽度必须在3米以上，展台后部与墙面必须留出0.6米宽度，不得堆放展品等杂物；如遇消防设施必须留空；搭建材料须使用中密度板或高密度板，使用夹板和细木工板时必须经防火处理；展台不可封顶，装饰材料不得使用弹力布等。

7. 在展馆内的展区如需铺设地毯，原则上应选用阻燃地毯。

8. 序馆、中央大厅搭建限高4.5米，东一馆、西一馆、阳光篷搭建限高3.5米。在展馆内凡搭建达到3.5米（序馆、大厅达到4.5米）的展位，需事先向书展办公室和上海展览中心提出申请，审图通过后再进行报馆。

9. 上海展览中心不允许在展馆内进行刷涂料作业。如果有确实需要刷涂料的展位，需在进馆前申报并支付等同于施工管理费标准的涂料管理费。

10. 展馆地面负荷：不得超过300-1000公斤/平方米（详见上海展览中心平面图）。

11. 布展运输卡车长度不超过15米，超长卡车禁止进入上海展览中心大院。

12. 布展货物进出通道另见示意图。布展进出需有序进行，选择就近通道、电梯装卸展具、展品，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不得强占、哄抢通道、电梯的使用。

13. 布展期间，施工单位的材料及工具原则上禁止出馆，如遇特殊情况需出馆者，须由参展单位向现场管理人员提取出门证并持证出馆。

14. 布展过程中，须爱护上海展览中心设施。保持原有柱子、地面、顶棚、墙面、灯架等完好无损。严禁利用原有设施吊拉、悬挂、堆放重物，不得在柱子、地面、墙面随意张贴物品，不得在灯架、消防管道等处吊挂物品。对违反规定者，上海展览中心将责令其停止施工，直至整改合格。对造成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5. 布展过程中，隐蔽工程内的电气线路必须穿管保护，过桥线必须使用过桥板。展台灯具不可使用碘钨灯，大功率的照明灯与可燃物需有50公分的间距，整流器不可固定在可燃物上。不得私自接驳电源开关。设置电源开关箱，需向书展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费用由参展单位自理。

16. 布展过程中，遗弃物品须集中堆放，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及其他展馆。

17. 布展结束后，须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通知上海展览中心送电，如属操作不当而产生的问题，后果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

18. 布展结束后，施工单位需携带出馆的物资，必须由参展单位向现场管理人员提取出门证集中出馆。

19. 参展单位在布展及参展期间应自觉将展馆内音响设备的音量控制在个人试听的标准状态，保持良好的参展环境，不得使用大功率音箱，不得将音箱正面与邻展位相对。

20. 布展期间，严禁将盒饭带入展厅、办公室或其他公共区域内任意食用。一经发现违规现象，上海展览中心将给予劝阻，责令清扫环境卫生。上海展览中心将对不听劝阻者予以没收；对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扣除其预付的押金。

三、撤展期间的管理规定

1. 撤展前，展品及展具须凭由现场管理人员出具的出门证方可离馆。
2. 特装撤展时，撤展人员须佩戴撤展证进出展馆。
3.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内进馆施工，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外撤展，需按展馆规定交纳加班费。
4. 撤展时，如有遗弃物品须统一堆放并撤出馆外。
5. 撤展结束时，施工单位凭出门证集中离开展馆，上海展览中心将视其展位恢复情况退还押金。
6. 撤展结束后，展馆内无法确认的被遗弃物品，如在24小时内无人声明认领，即作为遗弃物品处理。

四、展馆加班的管理规则

1. 施工单位布展及撤展期间，应遵守书展组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施工。需要办理加班手续的施工单位，须在当日下午3:00前到书展现场办公室（位于中央大厅东北厢房，第二活动区对面）办理加班手续。

2. 施工单位办理手续时，必须如实申报加班时间、施工面积、施工人数并交纳加班费用。

申请时间	22时前价格标准	22时后价格标准
当日15时前办理加班手续	中方：2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	中方：4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

3. 未办理加班手续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撤离展馆，不得继续施工。

4. 办理加班手续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加班时间，准时撤离展馆。加班人员在加班期间须在规定的展位内进行工作，不得擅自巡视其他展位，对违反规定者，展馆将没收证件并请其出馆。

五、标摊搭建、布展、撤展的管理规则参照上列规则执行

六、展期内需共同遵守的安全、消防规则

1. 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粘贴广告、拉横幅，摆放桌椅、展品，散发宣传资料等。

2. 展馆内所有广告位不能随意遮挡，占用者按广告发布价格收取费

用。

3. 租用道具、电器等，须在开展前15个工作日向主场服务商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费用支付于上海展览中心。现场申请加收30%加急费，现场更改或取消订单退还原租赁价格的50%费用。

4. 展馆进出口、安全通道及电源开关前，严禁堆放杂物、广告物和展品。

5. 展馆内严禁吸烟、就餐、明火作业，倡导绿色布展。不可携带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和有毒等物品进入展馆。油漆、稀释剂等易燃危险品不得在展馆内存放。

6.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用电及施工安全必须专人值班负责，并服从展馆统一管理。

7. 严禁遮挡、圈占、损坏或挪用展馆内各种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包括消火栓箱、灭火器、火灾警按钮，疏散指示标志等）。

8. 每日闭馆前，参展单位须安排专人看管自己的展品、展具，并对各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待统一闭馆时方可离开。

凡违反以上规则者，书展组委会办公室、上海展览中心及有关方面有权责令其整改并处以罚款；严重违反规定且不听劝阻者，将取消其参展、施工资格并清退出场。因违章作业造成事故和严重后果者，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附件一：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上海展览中心办理报馆注意事项

附件二：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上海展览中心展会展台搭建审图及现场监督管理细则

附件三：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参展单位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参展单位搭建（布展）委托书

附件五：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布展单位安全承诺书

附件六：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上海展览中心）展览服务项目申请表

附件一：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上海展览中心办理报馆注意事项

报馆时需要带上以下材料（缺少材料不予办理）：

一、展商委托搭建商公司为其展位搭建或提供服务的委托书（盖委托方公章及受委托方公章）。

二、展商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三、搭建商盖章并且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布展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正本）。

四、搭建商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五、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和电工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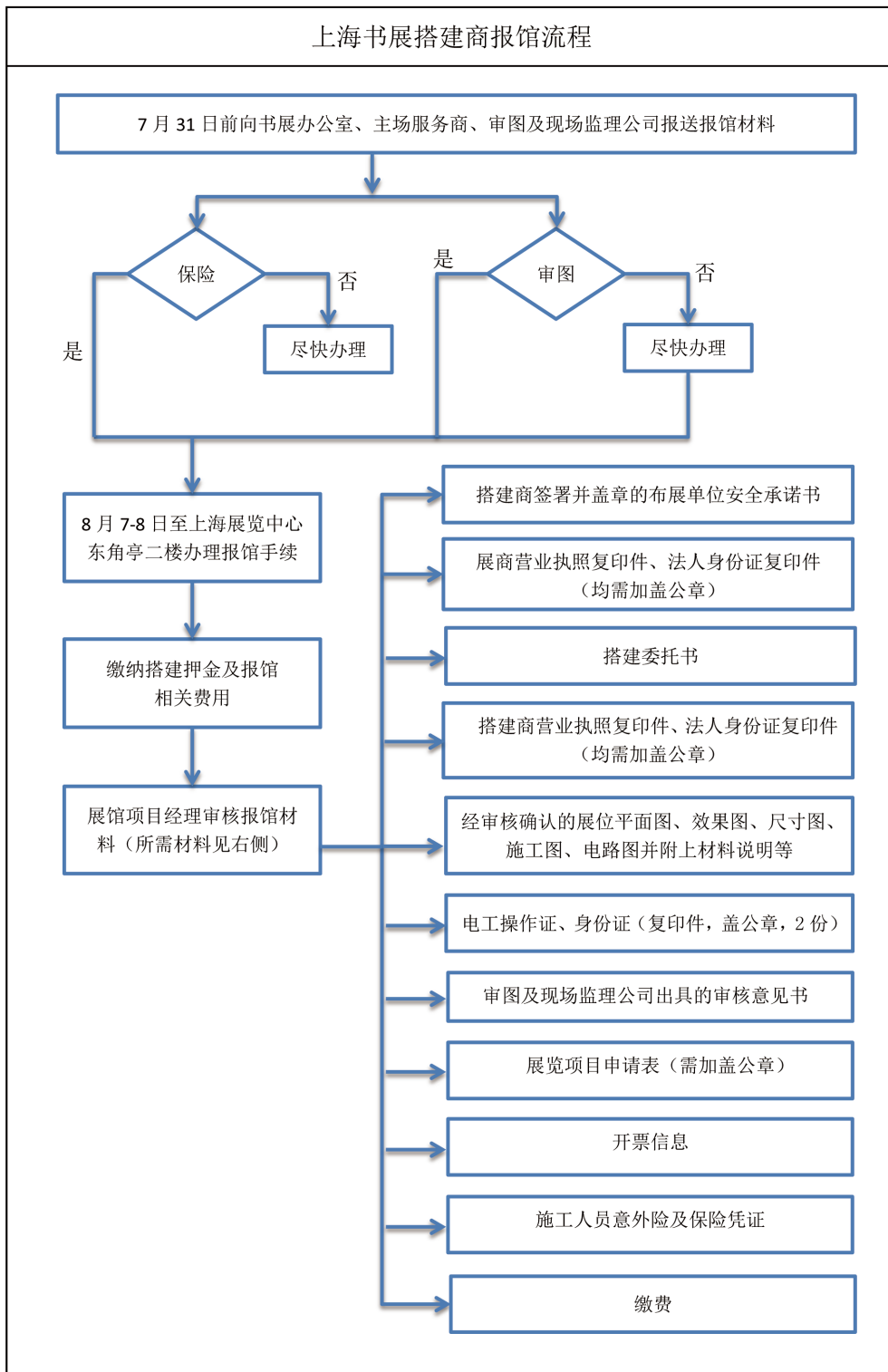
六、审图及现场监理公司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七、所搭建展位或布置区域的经审图及现场监理公司审核确认的平面图、尺寸图、效果图、施工图并附电路图、材料等和展览项目申请表（纸质版本）（盖公章）。

八、所缴费用的发票抬头均为搭建商或展商的抬头，其他抬头不予开具发票。

九、按规定在报馆前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及保险凭证。

上海书展搭建商报馆流程



附件二：

上海展览中心展会展台搭建审图 及现场监督管理细则

上海展览中心为了做好整体管理工作，为参展单位提供优质的展会服务、达到最佳的展出效果，避免因展台施工违规而导致参展商、搭建商、参展人群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特聘请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审图及现场监理公司，从前期图纸审核到现场搭建施工，对于所有特装展位的施工工作进行监察，对于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实施，确保展台施工搭建工作安全并顺利进行。

一、审图相关内容：

1. 符合需要审图的图纸如下：

- 1.1 对于36平方米以上展台（含36平方米）；
- 1.2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展台；
- 1.3 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单层展台；
- 1.4 上海展览中心指定审图的展台；二层展台；
- 1.5 室外展台、门楼及拱形门洞及活动舞台、背景板；

2. 审核图纸包括：

- 2.1 展位图；
- 2.2 展台整体效果图（全角度）；
- 2.3 展台整体分布图；
- 2.4 展台材质标示图；

2.5 展台平面图及平面尺寸图；

2.6 施工详图；

2.7 电路图；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3. 审图计费标准，室内单层审图费为人民币25元/平方米、室外及二层审图费为人民币50元/平方米，（包含所有需要审图的特装展台），有效审图面积为：单层为展位面积，双层为一层和二层总面积。

4. 展台图纸审核流程图：



5. 线上审图补充说明

审图图纸提交平台：<http://www.hzc.com/ztb/login-16001-355.html>

选择上海展览中心登陆（先注册系统审核通过后才可上传图纸）若服务商未进行注册，请先行注册，遇到问题请咨询客服电话：4006569000或联系王涛先生 021-52211792/18930963913

（1）服务商提交图纸后，由莘汇展示&会展城负责图纸初审，初审不合格会通知整改，初审合格的以邮件的形式给到各服务商；

（2）服务商审图费用由上海书展办公室统一支付；

（3）审图公司出具审核意见书盖章件并上传系统“完成”状态即可自行打印，凭此报告办理相应的进馆手续。

附件：审核图纸清单（以下图纸需加盖报图服务商公章）

- （1）展位平面布置图
- （2）展台整体效果图（至少4张）
- （3）展台整体分布图（至少2张）
- （4）展台材质标示图（至少1张）
- （5）展台平面图及尺寸图（至少2张）、施工详图（至少4张）、电路图（至少1张）

二、报馆时需要携带以下材料（缺少材料不予办理）：

1. 展商委托搭建商公司为其展位搭建或提供服务的委托书（盖委托方公章及受委托方公章）；
2. 委托方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委托方公章）；
3. 盖过受委托方公章的并且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的搭建承诺书（正本）；
4. 受委托方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受委托方公章）；
5. 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和电工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盖受委托方公章）；
6. 所搭建展位或布置区域的平面图、尺寸图、效果图（纸质版本）（盖受委托方公章）；
7. 所缴费用的发票抬头均为受委托方或展商的抬头,其他抬头不予开具发票；
8. 报馆结束时间（根据主办规定具体时间定）；
9. 报馆相关费用（根据主办规定具体时间定）。

三、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现场监理部分）：

1.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2. 搭建主体结构不可以使用密度板和石膏板；单一和L形墙板必须有材质说明。
3. 所有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4.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

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5. 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

6.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9.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10.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2.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13.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4. 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封顶，如需封顶的，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5.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双层展台栏杆、栏板应以坚固、安全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16.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栏杆高度不能低于1.05米，楼梯踏步的最小宽度为0.22米，最大高度为0.18米。

17.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每18平方米一个灭火器。

18. 双层或多层展台的二层平台上不得擅自摆放超重展样品。

19.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20. 各搭建商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搭建商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21.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22. 展会开幕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3.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搭建商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办公室。

24. 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25.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26. 所有展台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27. 所有展台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上海展览中心场地管理细则相关内容。

28. 上海展览中心和上海书展办公室将视具体实施情况对本管理细则作适当调整和明确，并及时对外公布。

参展商（章）：

20 年 月 日

搭建商（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参展单位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落实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参展单位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_____是本届书展_____（单位名称）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参展的政治安全、人员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责任制，认真落实安全责任。

二、组建参展安保工作小组

做好安保工作，组建安保小组并将名单上报书展办公室。

三、做好安全大检查工作

对参展的出版物以及其他展品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杜绝非法盗版及未经审查的出版物和其他展品的出现。

对消防和公安及馆方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按时完成整改。

四、提高展位内安全措施

严格落实消防、报警等保护措施；安全设施的安装、使用及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符合相关要求，不使用淘汰和过期设备。

五、建立完善应急预案

参加书展办公室指定场地或展区内的活动时，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发生事故及人流拥挤对冲时处置果断，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及时上报组委会办公室。

六、严格执行资质许可制度

遵守书展办公室关于展区不得租借，不得经营与本单位专营版别无关的出版物，不得从事与出版物无关的咨询、展览、展示等活动的规定。

涉及广告、搭建、餐饮等提供产品和服务者，严格执行资质认证许可制度并与布展搭建等关联企业签订安全承诺书。

七、确保书展期间不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各环节安全工作。

本承诺书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责任人：（签名）

联系方式：

安全工作负责人：（签名）

联系方式：

附件四：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参展单位搭建（布展）委托书

兹确认本公司_____为2018上海书展参展单位，
特委托_____作为本次书展本展位_____
(馆/区)的搭建商。

此致

委 托 方:

法人代表签章：

受委托方:

法人代表签章：

附：委托方营业执照（复）

委托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

受委托方营业执照（复）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身份证（复）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布展单位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上海书展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展（撤展）施工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上海展览中心展馆实际情况，本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饰、搭建、撤建、运输、装卸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馆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施工及运输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及运输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问题，本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严禁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应停放至展馆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并按照展馆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开展期间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必须提前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物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八、装卸期间司机必须自觉服从展馆安保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车辆装卸完毕后立即离开，不得滞留。

九、运输、装卸期间必须保持展馆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上海书展安全保卫实施办法》和《上海书展布展规则》，承诺将严格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相关规定。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此外，本单位同意主办单位及展馆出于安全考虑而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并承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人员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承诺：如在展览会期间出现下列违规情况，对周边展商的利益造成损害，并对展馆的设备设施和展会环境造成影响及损坏，我司愿意接受展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按赔偿比例扣除押金，如若违反规定情节严重将扣除全部押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搭建承诺事项	赔偿比例
1. 严格按照展览中心要求，经场馆方审核图纸后方可进入展厅施工搭建。	5% - 10%
2. 不得擅自损坏、改变和影响展馆的建筑、结构和设施，展期内安排人员值班。注：场馆方审图仅限高度、摄像头遮挡、消防栓遮挡事宜，施工安全、结构安全等责任均由搭建方承担。	50% - 100%

3. 场地搭建押金于撤馆日当天退还，逾期未退将扣除押金保管费用。	1%/每天
4. 不在场馆展厅内刷涂料，如有需要进行小面积修补，必须做好防溅防漏防渗及地面、墙壁等周边设施的防护工作，在修补后，做好清洁工作，不得在场馆墙面、柱子、地面上张贴物品。	20%
5. 不在展厅公共通道区域及消防通道处堆物（包括展台周边消防通道）。	5%
6. 展台搭建不得遮挡摄像头和消防栓设施。	10%
7. 展台搭建和布置物使用阻燃材料（包括使用阻燃地毯），展板必须涂防火涂料。	15%
8. 施工期间搭建人员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系安全索具，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搭建施工，严禁超高搭建，展厅内不得使用电动切割机。	10% - 30%
9. 展厅内不吸烟，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物品不带入展厅，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器。	10%
10. 遵守场馆的规定，不得将外来盒饭带入中心大院就餐。	1%/每天
11. 展台内、外地面走线，使用覆盖线槽加以保护，展台使用金属展架，电源必须接地，展馆内不得使用陈旧老化电器，电源过通道必须使用过桥板覆盖电缆线，电工持上岗操作证方可作业，不违规私接电源和明火操作。展台内、外所用电线或其他设备设施所用电线必须为三芯护套线。	10% - 20%
12. 撤展时，在规定时间内将搭建材料清出展厅避免堵塞通道，并及时运出中心大院。	3%

展台号			
参展商公司名称		搭建商公司名称	
搭建商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搭建商现场施工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六：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上海展览中心展览服务项目申请表

参展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展馆区域				是否特装	
布展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移动电话	
展览服务项目申请					
名 称	规 格	报价(元)		申请数量	备注
三相开关	15A/380A/个	800			
三相开关	30A/380A/个	1200			
三相开关	60A/380A/个	2000			
三相开关	100A/380A/个	3000			
三相开关	150A/380A/个	5000			
三相开关	200A/380A/个	6500			
水源	1套	展台2000 机器3000			
电话	分机/直线	600/800		开通国内长 途需付 押金1000元	
ADSL	条	3200			
其他	卡车、面包车 车证	200/张			
	施工证	20/张			

注：1.请填妥以上表格并在7月27日前申报至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A08-A11室。联系人：吴冬琳 小姐；电话：021-32513138-213；邮箱：Vivian.wu@viewshop.net

2.如需现场摆放绿色植物，请至上海展览中心东角亭申请办理；未经许可，上海展览中心之外的其他绿植一律不允许进入展馆。

签字（盖章）：

手机号码：

上海展览中心场地租赁安全协议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05号令）》的精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乙方作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乙方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为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租赁场地范围及面积：中央大厅、序馆、东一馆、西一馆

租赁期限：2018年8月12日-2018年8月21日

二、乙方的责任：

1、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05号令）》的精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的原则，本协议明确乙方作为上述展览（活动）的主办方，必须对展览（活动）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保持展览（活动）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技术标准，并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宣传教育。

2、按规定应在举办活动预定日前15个工作日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办理申请手续，在举办活动预定日前10个工作日向市消防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手续。如果在活动场所内需搭建临时（构）筑物及提供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还需在举办活动预定日前20个工作日到活动所在地的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质量技监部门备案(备案内容1-10)。

3、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建立活动安全保卫组，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组工作，负责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安保人员的岗位培训，明确岗位及工作职责，负责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对使用场馆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承担安全责任。

4、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与安全保卫队伍（人数配置标准另附）。如乙方自行选择安保公司，须向甲方提供安保公司的资质证明，并经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5、乙方应与场馆安全保卫部门密切联系，以书面形式明确各自管辖范围，互相配合，同时要接受展馆安全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展馆保卫部门开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及时进行整改。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应在举办活动预定日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大型公共临时活动安全许可证》；举办活动预定日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活动计划、基本情况、出席对象（特别对出席的领导、各类知名人士）和可能涉及公共安全的相关情况（含上述备案材料）。对临时变更活动计划、内容要随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7、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生产安全和防火、防爆、防盗、防治安案件发生、防来宾拥挤、防物品坠落、防临时构（建）物倒塌及防危险品进入使用等安全防范工作,并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8、闭馆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场馆的清场工作与防火安全检查。

9、乙方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影响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在活动期间，接受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展览活动如有承办方或主场搭建商、主场运输商等供应商，且其与乙方无隶属关系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委托书，同时乙方与承办方或供应商应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承办方或供应商应按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与主办方共同落实安全措施。如承办方或相关搭建商、运输商等供应商有服务分包、转包情况，必须逐一向甲方提供各转包、分包关系的委托书。

11、乙方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任何明火设备。如擅自存放和使用，甲方有权采取清理措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12、乙方对租赁场地内的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停止供电。

13、乙方要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使用。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展板后及通道两侧堆放商品杂物等。同时要加大对展会与会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乙方同时对与会人员涉及安全的行为负责。

14、乙方使用水、电、电焊切割等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操作证，并按要求进行作业。严禁切割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体，出现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15、遵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05号令）》第五条规定，由乙方作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负责制定和实施展会现场安全保卫方案，并在展厅内配置保安人员，维护展会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场地使用期间甲方按使用场地开放3号门作为乙方展会相关人员出入口，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售票或发放入场券，并由乙方的安保人员负责验证验票后方可进入中心大院。

16、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举办和展会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以及《上海展览中心展馆使用规定》要求、组织、督促参展或施工人员文明参展，安全施工：

（1）严格按照展览中心要求，经场馆方审核图纸后方可进入展厅施工搭建。

(2) 不得擅自损坏、改变和影响展馆的建筑、结构和设施，展期内安排人员值班。

(3) 不在展厅公共通道区域及消防通道外堆物（包括展馆周边消防通道），设立展商堆物区域。

(4) 展台搭建不遮挡摄像头和不影响消防栓设施正常使用。

(5) 展厅内不吸烟；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物品严禁带入展厅；搭建单位自进馆日至撤馆结束在展台内必须自备展台可正常使用的灭火器。

(6) 搭建展台和布置物（包括地毯、展板等布置物）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经过环保、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易燃的材料和污染、有毒的材料，展厅内不得使用切割机。

(7) 展品和展示材料的主要油漆涂料工作不允许在本中心内进行。布展期展厅内只允许对展品、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性的油漆涂料工作，必须做好防溅防漏防渗及地面、墙壁等周边设施的防护工作，在修补后，做好清洁工作，不得在场馆墙面、柱子、地面上张贴物品。

(8) 电工持上岗操作证方可作业，不违规私接电源和明火操作，展台内外地面走线需使用覆盖线槽加以保护。展馆内不得使用陈旧老化电器，电源过通道必须使用过桥板覆盖电缆线。展台使用金属支架的，电源必须接地。展期内展台需安排电工值班。

(9)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搭建施工。施工期间搭建人员须佩带并扣牢安全帽，登高作业须系安全索具，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搭建施工，严禁超高搭建。

(10) 未经本中心许可的外来餐饮不得擅自带入中心大院，用餐区域仅限于西二馆地下室友佳餐厅。

(11) 参展单位发放展会宣传资料仅限于在各自展台内进行，禁止在场馆内其它位置随意发放。

(12) 撤馆时，在规定时间内将搭建材料清出展厅避免堵塞通道，并及时运出中心大院；做好场馆地面留胶清除工作，经本中心现场管理员检查，凭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的押金退款单方可退还搭建押金。乙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拒退搭建押金，此押金作为乙方得违约金。

(13) 乙方应在参展手册中告知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不得在展会

期间借用流动小商贩非法提供的家具、电器设备及花草借用等服务。

1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8、对违反上述安全规定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及乙方进行处以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对乙方所举办的大型公共临时活动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如发现违反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及可能影响到公众与甲方的安全时，有劝阻、责成整改和制止的责任。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场所、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活动场所核定的人员容量、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的畅通）、技防设施等活动场所使用的安全数据与资料，并提供安全责任区域平面图。

4、甲方提供的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设施应完好、有效。

5、甲方提供仅可供用的停车场地，指挥好车辆有序停放。

6、甲方负责展馆门口的安全，闭馆时，甲方在乙方的配合下做好场馆的清场工作与防火安全检查。闭馆后，场馆内的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7、甲方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影响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在活动期间，接受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上述内容，甲、乙双方及所有参展、搭建商要共同遵守，如出现违约事项追究责任人责任。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广告资源招商函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定于2018年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举行，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承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展览中心协办。贵州省为主宾省。

本届上海书展继续以“我爱读书，我爱生活”为主题，立足上海、服务全国，以阅读文化引领价值风尚。

今年是上海书展15周年，经过15年的精心打造，上海书展已成为全国文化盛会和上海文化品牌，有力地推动着城市文化建设和书香社会建设。

为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充分展示出版行业企业的良好品牌形象，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组委会办公室为各单位提供形式多样的广告载体，希望各单位热情参与。广告招商及发布具体委托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承办。有关方案如下：

一、招商原则

- 1.以市场运作为手段，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 2.广告资源有两家以上单位需求的，按提交需求表的先后顺序进行确认。涉及重大事项的由组委会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
- 3.授权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作为广告招商及发布指定单位。
- 4.各单位在场馆内外所宣传广告需向书展办公室申报广告项目，经组

委会办公室核准后与指定单位签订广告合同。

5.广告须待款到后方能进行制作发布。各单位申报的广告项目经确认后，有关费用请于2018年7月31日前汇入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账户。

6.广告内容及设计稿由广告需求单位按要求提供，过期不提供者视为自行违约并放弃广告发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广告制作事宜

为高效完成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的广告制作工作，避免不必要的设计图稿沟通偏差导致广告制作出现问题，请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档设计稿。

1.广告制作格式要求：电子档设计稿请提供AI格式、JPG格式或者PSD格式；

2.如电子档设计稿为JPG格式，颜色模式请设为印刷用CMYK模式。

喷绘：实际尺寸大小，画面精度需至少达到36dpi以上。

3.如对画面颜色有特殊要求的（如企业标准色等），需提供颜色实物小样，以便制作时核对颜色，避免出现色差。

4.每个发送过来的电子档，需详细标注画面尺寸，广告位名称（见广告资源一览表序号），以及联系方式（手机及固定电话），以便核对落实。

5.广告画面设计稿提供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

6.广告画面设计稿请送：上海书展办公室

联系人：凌励

手机：15802131291

邮箱：974317973@qq.com

Q Q：974317973

附件一：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广告资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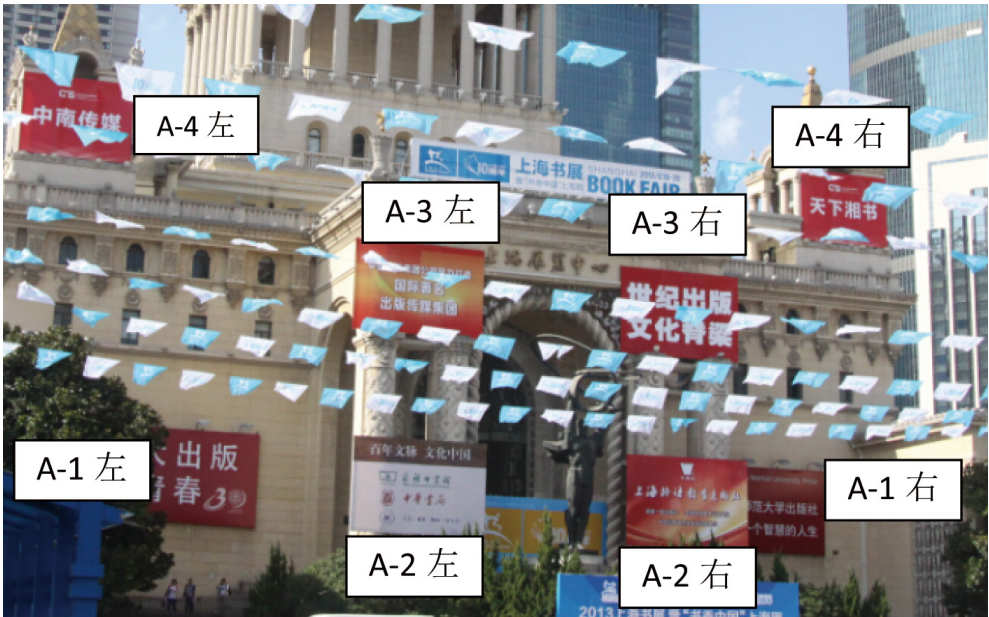
附件二：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广告发布需求表

附件一：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广告资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宽×高 (米)	可供 数量	单价	发布期	备注
展馆广告资源						
A-1	大厅外墙 语录牌广告牌	8×4.3	2块	50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2	大厅入口 花柱广告牌	6×4	2块	60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3	大厅入口高空 花柱广告牌	6×4	2块	65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4	大厅双塔 广告牌	5.5×4	2块	65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5	喷水池两侧高 空花柱广告牌	6×4	12块	40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6	喷水池两侧落 地广告牌	6×4	8块	30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7	喷水池广场 彩旗	1×1.2/面	8组	20000元/组	展期	每组60面
A-8	延安中路 沿街彩旗	1×2	50面	1000元/面	展期	布质

A-9	延安中路沿街 广告牌	6×4	4块	50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10	东、西翼外墙 条幅	1.5×12	70条	5000元/条	展期	牛筋布
A-11	东一、西一馆 入口立牌 (柱外)	4×6	各2块	40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12	东一、西一馆 入口立牌 (柱内)	4×6	各2块	25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13	西一馆阶梯广 告牌(大)	1.8×1.8	2块	8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14	西一馆阶梯广 告牌(小)	0.75×1.8	20块	5000元/块	展期	喷绘
A-15	友谊会堂大幅 广告牌	45×7	1块	140万元/块	展期	喷绘
其他广告资源						
B-1	入场券		40万 张	100万元	展期	
B-2	证件		3万张	5万元	展期	
B-3	马甲袋		50万 只	50万元	展期	



A-1 大厅外墙语录牌广告牌

A-2 大厅入口花柱广告牌

A-3 大厅入口高空花柱广告牌

A-4 大厅双塔广告牌



A-5 喷水池两侧高空花柱广告牌

A-6 喷水池两侧落地广告牌



A-7 喷水池广场彩旗



A-8 延安中路沿街彩旗



A-9 延安中路沿街广告牌



A-10 东、西翼外墙条幅



A-11 东一、西一馆入口立牌（柱外）

A-12 东一、西一馆入口立牌（柱内）



A-13 西一馆阶梯广告牌（大）

A-14 西一馆阶梯广告牌（小）



A-15友谊会堂大幅广告牌

附件二：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广告发布需求表

单位名称（盖章）：		发票抬头（必填）：	
广告项目 (序号、项目)		规格	单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1.此表填报后于2018年7月27日前发送至邮箱974317973@qq.com

联系人：凌励，手机：15802131291，QQ：974317973

2.广告须待款到后方能进行制作发布。各单位申报的广告项目经确认后，有关费用请于2018年7月31日前汇入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账户。

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

户名：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101017878188250

开户行：022359—工行上海南京东路支行

账号：1001 2359 0900 6523 489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 序馆等项目设计布展招标方案

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定于2018年8月15日至21日在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举行，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承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上海展览中心协办。

今年上海书展为第15届，恰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上海书展将充分发挥弘扬和践行核心价值观、传播文化自信、引领价值的重要载体作用，紧密呼应时代主题，汇集全国出版的精品力作，组织举办一系列主题鲜明、彰显时代精神并能切合社会、经济、文化和读者需求的阅读活动。

为体现上海书展在国内书业展会中首屈一指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影响，使上海书展更美，更具有阅读氛围，更能使广大读者在舒适、理想和浓郁书香的环境中享受阅读带来的愉悦生活，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经上海书展办公室授权，作为上海书展经营项目管理单位，对书展广告发布、文教用品馆、休闲区、AI设计、篷房搭建、安保服务、布展/会务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内容和要求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场地、时间

场 地：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

布展时间：2018年8月12-14日8:00-17:00

开展时间：2018年8月15日9:00-21:00

撤展时间：2018年8月21日21:00开始

二、招标项目内容要求

(一) 广告发布 书展整个展区及建筑周边、门票、证件、会刊、指南等均有载体可供广告发布。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需提供广告经营执照、许可证等材料(经审核后面洽)。

(二) 文教用品馆、休闲区 书展整个展区分设若干展位,向文教用品、快餐、饮料等经营单位招商。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经审核后择优录取)。

(三) AI设计 根据书展的特点和LOGO,实施书展海报、门票、证件、包袋、形象广告等平面设计。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经审核后择优录取)。

(四) 篷房搭建 为扩充书展展览场地,在上海书展现场分别搭建30*45米、30*75米,共3600平方米的展览篷房。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近三年从事展览(展示)等活动业绩的介绍材料,经审核后择优录取。

(五) 安保服务 在上海书展举办地提供安全检查、检票、巡逻、维护等安保服务。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经审核后择优录取。

(六) 其他 中央大厅其他背景板、证件制作、门票印制、上海国际文学周会务、书香之夏会务、相约星期二会务等,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近两年从事展览(展示)、会务业绩的介绍等材料,经审核后举行招标会确定设计方案,择优录取。

(七) 布展/会务 序馆;中心活动舞台、厢房和篷房活动舞台;友谊会堂活动舞台;展馆门楼及指示牌;主场服务等项目。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近两年从事展览(展示)、会务业绩的介绍等材料,经审核后举行招标会确定设计方案,择优录取。

(1) 序馆:面积800平方米。序馆是本届书展标志性主题馆,也是读者争相留影的书香景地。

中心区域根据“我爱读书、我爱生活”主题,围绕阅读设计一个标志

性的构架，能充分体现上海书展的文化价值和文化追求目标，营造书香氛围。造型要包含2018上海书展暨“书香中国”上海周名称、会标、主题等。

四周A、B、C、D四个展区主要展示主题图书和相关图片等。设计要陪衬并符合中心主体造型。

(2) 中心活动舞台、厢房和篷房活动舞台：中心活动场所搭建一个主体活动舞台，配置声、光、电及相关设备；两侧厢房各布置一个次活动场所，阳光篷活动区舞台搭建。

(3) 友谊会堂活动舞台：包括一、二、三楼会议室各搭建一个主体活动舞台。其中，一、三楼舞台需配置LED屏幕、音响设备、灯光等。

(4) 展馆门楼及指示牌：包括上海展览中心广场东一、西一馆进口处制作馆名门头，场馆内各类指示牌、标牌制作。在指定的读者服务区或场馆、通道等设计休息区，提供凳椅等。

(5) 主场服务；包括书展服务功能区标识整体设计、标展搭建、展商搭建设施申报服务、展览家具租凭等。书展期间，配合主办方对现场进行辅助管理等展会事务性工作。

三、招标说明

1、投标方案可分设计方案 + 布展成本或合成设计布展方案，费用参照2017上海书展标志。

2、主办单位对所有投标方案具有最终采用权。

3、主办单位对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若有部分选用者，将根据项目内容酬付相应设计劳务费。

四、设计要求

围绕书展主题，设计富有创意、融合书业特色，力求海派、大气、现代、时尚，让每一个读者留下深刻印象。同时，要突出绿色、低碳、环保的书香氛围。布展工期适当，体现环保、经济、节约的理念，倡导布展材料可重复使用。

五、招标会日期、投标日期、投标书递送方式

招标说明会日期：2018年5月8日14:00

投标日期：2018年5月29日17:00

投标书递送方式：书面文件方式，包含设计说明、设计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材料及费用成本清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许可经营相关文件等，一式11份。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费参加投标准备工作和投标，投标书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清晰。投标书以加盖公章视为有效，投标书按规定时间以邮戳送达时间为准。投标书一经发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或更改。

方案投送地点：

上海联合书业会展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60号875室）

电话/传真：021-63064957/021-63069348

六、开标时间、中标依据

开标时间：2018年6月

中标依据：书展组委会成立招投标评审小组对招标项目根据招投标要求进行评标。投标书经招投标小组审核后以报名先后为原则开标。在同等条件下，价格低廉者优先考虑，材料可重复使用、单位社会信誉好、品牌认知度高为参考。开标以投票方式进行，中标者以得票数最高者为准。